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32 期)
二〇二二年第四期

主管

南昌市人民政府

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保障中心

编委会主任 邹晓东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英 汪美宁

主 编 杨 琳
责任编辑 殷 敏
编 辑 杨小芳
发 行 龚建华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23 号 4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十四五”消费升级发展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24 号 25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
府大楼 1019 室、1021 室

邮政编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80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135

电子邮箱 ncgongbao@163.com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印证号 (赣)0100004 号

印刷日期 每月 15 日

印刷份数 3300 份

发放范围 全市有纸质版需求的村
委会、社区、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单位;省内外交流单位
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印刷单位 江西健达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
办公室
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26 号 36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2022 年3月23日

已经2022 年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加快推进我市文旅融合示范工程，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及《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规划旨在构建南昌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唱响“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天下英雄城——南昌”的城市形象品牌，打造高颜值城市，尽快使南昌成为全省旅游中心城市和享誉国内外的旅游目的地，成为引领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引擎、支撑中部地区崛起的重

要增长极和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现代都市。

第一章 形势研判

第一节 基础条件

“十三五”期间，南昌市紧紧围绕“文化强市”和“旅游强市”两大决策部署，创新思维，真抓实干，推动文化和旅游的繁荣发展。

一、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共有 10 个公共图书馆、10 个文化馆、21 个博物馆（其中一级博物馆 2 个、二级博物馆 4 个、三级博物馆 1 个）和 2 个美术馆，基本实现市有四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县有三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14 个、农家书屋 1126 个、村（社区）综

合性文化中心 1993 个，覆盖率均达到 100%。

二、产业发展态势良好

全市建成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 个，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1 个，省级文化产业园 2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20 个（家）。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265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2.98 亿元。

全市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从 8 个增至 15 个，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从 23 个增至 35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从 1 个增至 2 个。成功创建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 2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8 个，5A 级乡村旅游点 2 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2 个，省级旅游风情小镇 8 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2 个。

三、区位优势凸显

全市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高效衔接、融合发展，初步形成以铁路、公路运输为主导，航空、水路运输为辅助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综合立体交通已经基本成型。未来将构建南昌与武汉、长沙等长江中游城市群核心城市之间的“2 小时交通圈”以及南昌与上海、南京、杭州等长三角主要城市之间的“3 小时交通圈”，提升南昌在区域城市网络中的地位。

四、文化底蕴厚重绵长

全市共有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26 个，其中 49 个项目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名录，5 个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名录。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25 人，其中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34 人。

全市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01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1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30 处。

电影《建军大业》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特别奖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故事片奖。

五、绿色生态优势突出

“四面碧树三面水，一城香樟半城湖”，良好的绿色生态优势是南昌亮眼的城市品牌与绿色财富。“十三五”期间，全市在稳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同时，努力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动生态文明领域示范创建工作，累计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基地 17 个、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区 4 个、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 2 个、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 3 个，各层级示范创建均位于全省前列。此外，我市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区、湾里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先后获批，通过示范带动和先行先试，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提供了充沛的创新活力。

第二节 制约因素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快速发展，南昌市文化和旅游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经济总量不断攀升，但对标周边省会城市，仍存在诸多制约因素，发展速度和效率有待提高。

一、总体发展水平和质量不高

市域旅游交通接驳不畅、星级酒店数量偏少、从业人员素质不高、旅游商品特色不显等旅游要素问题，成为当前南昌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文化旅游业总体发展水平仍有待提升。

二、文旅产品供需发展不平衡

文旅产品以初级观光产品为主，且景区景点开发利用率低。虽然休闲类及综合型景区开始萌生，但创新型、体验型、深度型旅游产品仍显不足。随着游客精神需求不断提升，对文旅产品的质量水平与创新性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应重点研究新时代旅游市场偏好，解决文旅产品供需矛盾。

三、品牌化和新业态培育不足

文旅产品市场辨识度不强，认可度不高，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品牌尚未形成。目前新技术应用程度低、智能产品少，提供精准服务的智

能化应用场景不足，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效果欠佳，文旅融合开发数字化亟须提速升级。

四、大南昌集散中心地位较弱

随着大南昌都市圈建设的大力推进，南昌市“空、铁、公、水”四位一体的现代立体交通网络体系逐渐形成。虽有便捷的交通区位优势，但南昌长期只是扮演旅游中转站的角色，“过境不过夜”是南昌市旅游的一大痛点。随着未来其集聚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同步强化南昌市的旅游集散功能、促进夜间文旅消费成为必由之径。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远景目标；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提出建设更具影响力的文化强省；南昌市成立“做大文旅产业经济总量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南昌市做大文旅产业经济总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文化强市”和“旅游强市”建设稳步推进，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擘画了蓝图、明确了路径。

一、新时代发展提出新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文化和旅游发展步入新阶段。面对新形势，《南昌市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10月26日)提出“建设全省旅游中心城市，打造享誉国内的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这是加快打造全域旅游新高地、充分发挥省会城市龙头带动作用的重要举措，也是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新坐标。

二、“双循环”格局创造新契机

依托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南昌在全面融入“大湾区”、广开“内循环”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向纵深迈进，对助力“大循环”、增进“双循环”具有强大推动作用。

三、智慧化产业引发新升级

5G、VR、AR、AI、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渗透到文化和旅游

发展的各个领域，拓宽生产消费渠道，创造消费新场景，为谋划产业发展布局、扩大产业投资、夯实数字化产业基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创造了新机遇。

四、交通新格局营造新空间

在陆路上，依托昌九昌抚高速、杭长高速和沪昆高速，推进京九客专昌九段、昌景黄客专建设，谋划建设常岳昌铁路、武咸昌铁路、昌厦（福）铁路；在航空上，推进建设昌北机场三期，增加与国内、国际主要城市的航线；在水路上，推进赣江航道开发，形成赣江-鄱阳湖-长江水上交通游线。综合形成水陆空交通新格局，加速南昌融入长江经济带、大湾区、长三角城市群等国家重大战略空间，推进南昌与沿线城市组团发展，更好拓展文化和旅游发展新空间。

“十四五”时期，南昌市文化和旅游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同时也是产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和各种矛盾的凸显期。因此，必须把握机遇、攻坚克难，实现制度创新和政策调整，破除各种市场壁垒，增强发展新动能，激发市场新活力，努力彰显省会城市担当，谱写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新画卷。

第二章 规划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江西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南昌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加快“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建设，大力提高社会文明程

度，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实现融合化、跨越式发展，“红色、古色、绿色”文化资源标识更加鲜明，“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天下英雄城——南昌”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

第二节 主要原则

一、文化统领、统一布局、全面发展

坚定文化自信，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特别是文旅融合发展重要论述精神，深入梳理南昌文化脉络和旅游禀赋，在全面总结“十三五”发展成果基础上，抢抓机遇，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创新的理念、灵活的方法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举措。统一布局，在多元化中定主导，在多样性中谋共识，在多变性中把方向，促进文化和旅游繁荣发展。

二、深化改革、系统创新、融合发展

树立系统观念、整体思维，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方式创新；强调事业和产业并举、质量和效益并重；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与其他业态、领域融合发展。

三、凸显优势、强化功能、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南昌区位、生态优势，实现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推出功能性强、效益明显、可持续发展的项目，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效率更高、供给更强、结构更优的高质量发展。

四、面向市场、助力消费、引领发展

坚持以扩大内需为基点，积极应对后疫情时代的市场变化。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全面提升南昌文化和旅游的发展环境质量、服务环境质量、消费环境质量，建立健全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推出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助力消费市场的发育、成熟与繁荣，引领产品的生产方式、居民的生活方式创新，奠定文化和旅游的先导产业地位。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彰显南昌资源特色，实现文化和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文旅融合、优化产业结构、叫响市场品牌、提升综合效益，将南昌建设成为“面向国际、辐射全国、领先中部、引领江西”的国际生态文化城市、享誉国内的旅游目的地、全省旅游中心城市。

一、面向国际的“山江湖”生态之城

贯彻习近平“两山”理论，建设生态文化，厚植鄱阳湖生态文化禀赋优势，培育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发展体系，讲好南昌“绿色”故事，建设成为世界知名的“山江湖”生态之城。

二、辐射全国的“红古绿”文旅高地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依托“红色、古色、绿色”为代表的多元资源，围绕“北有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公园为载体的汉代文化，中有滕王阁为载体的唐代文化，南有八大山人作为载体的明清文化”，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南昌特色的国家级 IP，推动资源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化，建设成为全国关注的文旅高地。

三、领先中部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率先打造中部城市群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对接“大湾区”和“长三角”的资金和市场，丰富区域性文化旅游目的地功能、全域旅游产品谱系和业态体系，建设休闲城市，持续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

四、引领江西的全省文旅核心城市

强化省会意识，彰显省会担当，持续培育壮大核心产业，加快发展新业态，着力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加强与九江、抚州等地联动协作，不断提升南昌对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辐射力、带动力和集聚力。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南昌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一、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历史溯源、资源普查和文化宣讲工作，涵养文化根脉，弘扬历史文脉，传承优秀文化。加大红色旅游开发力度，保护好革命遗存、遗迹，将革命精神融入红色旅游各环节、全过程。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用好用足文化和旅游资源，展示南昌在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的伟大成就，展现新时代英雄城人民的精神风貌，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二、推动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大力扶持优秀文化产品、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增强原创能力、提升作品质量，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文艺精品力作，建设“一县一团”，实施“一团一场”，实现“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等国家级奖项的新突破。

三、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各市、县（区）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质量，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构建均衡、

共享、普惠、创新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格局。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大力推进数字文化建设，融入国家公共文化云、智慧图书馆、数字博物馆体系。

四、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全面改造提升娱乐演艺、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业态，培育演播、创意设计、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扶持体系，大力培育龙头文化企业，吸引多形式投资，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加强文化企业及其产品参与国际、国内交流，确立竞争优势。

五、健全现代旅游业体系

优化旅游产业结构，扩大优质旅游产品供给面。提升城市旅游，推动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快速发展，创新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等产品业态体系，增加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完善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打造精品线路，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力争到 2025 年，扶持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公园创建国家 5A 景区，湾里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积极申报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构建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建设全省旅游中心城市，打造享誉国内外的旅游目的地。

表 1 南昌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数值	2025 年目标值	2025 省级目标值	属性
1	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0	300	140	预期性
2	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891	1000	300	预期性
3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亿元	178.87(2019)	370	1800	预期性
4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	%	3.2(2019)	4.3	力争 5.0	预期性
5	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412.98	700	3500	预期性
6	旅游接待总人次	亿人次	1.51	2.37	10	预期性

7	旅游总收入	亿元	1475.24	2308.63	12000	预期性
8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个	0	1	5	预期性
9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个	1	2	15	预期性
说明	1.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两个指标经与市统计局核实，2020 的数据暂未统计出来,因此采用 2019 年数据； 2.2025 省级目标值数据来源于《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3.旅游接待总人次、旅游总收入指标按照《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进行测算。					

第三章 空间布局

第一节 南昌市域文旅融合空间布局

“文化为魂，旅游为体”。依托“一江三河串十湖”的“中国水都”城市特色，融“西山梅岭”自然生态资源和“千年豫章郡”历史人文资源，并结合其空间分布特征及产业发展态势，紧紧围绕城市“东进、西拓、南延、北融、中兴”发展战略，打造南昌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一核一带三片区”的空间新格局，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提升的发展新局面。

“一核一带三片区”空间格局，即通过合理布局、科学谋划、大力建设，形成南昌都市文旅发展核、赣江文旅长廊带、西部梅岭山水田园休闲片区、南部抚河乡土民俗体验片区、东北部鄱阳湖湿地文化观光片区的总体格局（见图 1）。

一、一核：南昌都市文旅发展核

以南昌主城区为核心，依托万寿宫+胜利路全要素现代一条街、绳金塔+进贤仓老街等文化街区，洪都机械厂旧址、江纺工业遗址等历史建筑，滕王阁、八大山人纪念馆等文化景区，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新四军军部旧址及中共中央东南分局旧址、小平小道陈列馆、陈云旧居陈列馆、南昌军事装备展示中心等红色资源，艾溪湖、青山湖、瑶湖、象湖、梅湖、九龙湖等绿色资源以及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等现代文化设施，699、791、樟树林、鱼尾洲等文化园区，大力开发历史寻踪、红色研学、文创

生产、都市休闲等文旅功能，打造特色鲜明的南昌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区、舒适新潮的都市时尚休闲区，形成高品位的南昌文化核心引领区。

南昌市文旅“一核一带三片区”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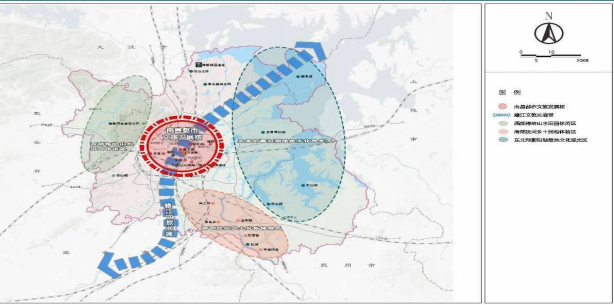


图 1 南昌市域文旅融合空间格局图

二、一带：赣江文旅长廊带

依托赣江黄金水道、赣江市民公园和“一江两岸”文化和旅游资源，以扬子洲、凤凰洲、红谷滩中心区、九龙湖为四大重要战略支点，对标上海黄浦江、广州珠江两岸、香港维多利亚港湾等世界级滨水发展带，打造赣江一江两岸“最美南昌天际线”。结合赣江风光带，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演艺娱乐、数字传媒、动漫游戏、工艺美术、广告会展、体育健身等产业，全面提升“一江两岸”景观设计以及灯光展演，打造极具视听震撼力又富含南昌文化元素的赣江文旅长廊。

三、三片区：山、河、湖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打造西“山”（梅岭）、南“河”（抚河）、北“湖”（鄱阳湖）文旅融合发展的三片区。

三片区之一：西部梅岭山水田园休闲区

以梅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核心，向新建区西南部（含湾里管理局所辖地区）和安义县

周边延伸。依托梅岭一带的文化和旅游资源，统筹融合生态、生产、生活三大空间，建设南昌梅岭城市中央公园，以全域化理念将其打造成集生态旅游、康养度假、音乐鉴赏、文化研学等主题于一体的山水田园休闲区。

三片区之二：南部抚河乡土民俗体验区

依托南昌县和进贤县抚河流域沿线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以文港毛笔文化、李渡烧酒文化、抚河乡贤文化为核心，打造集非遗传承、人文寻根、乡村旅居、匠坊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乡土民俗体验区。

三片区之三：东北部鄱阳湖湿地文化观光区

依托新建区东北部和南昌县、进贤县鄱阳湖湖岸地区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以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公园、汪山土库等历史文化资源和象山森林公园、鄱阳湖、五星垦殖场、军山湖、青岚湖等特色生态资源为核心，打造集湿地科考、文化博览、历史研学、影视拍摄等功能于一身的湿地文化观光区，将南昌鄱阳湖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旅游品牌。

第二节 大南昌都市圈文旅发展格局

依托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大南昌都市圈发展战略布局，携手赣江新区、九江、抚州融合发展，发挥省会引领作用，强化发展协同、功能协同、机制协同，构建大南昌都市文化和旅游圈，形成“一大中心、两个支点、十字轴带、多条支脉”的空间发展格局。使南昌中心与九江、抚州两支点通过“点-轴”结构联动，发挥大南昌都市文化和旅游圈在全省的示范作用，成为引领带动江西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一大中心、两个支点、十字轴带、多条支脉”的空间发展格局：以南昌为中心区；九江、抚州两市中心城区为支点；沿南北向“九江-南昌-抚州高速”和东西向“沪昆高铁”四向延伸的十字轴带；以南昌核心、九江与抚州两个次中心为原点，向外辐射的多个支脉的文旅发展

格局。（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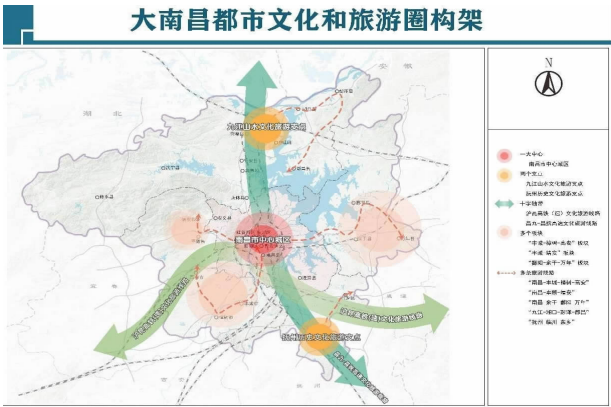


图2 大南昌都市文化旅游圈区域空间格局

一、一大中心

以南昌市中心城区为发展引擎，大力发展城市旅游，提升其核心主导功能和辐射带动功能，突出南昌首位度。联手推进市域内旅游资源整合开发，打造“老南昌”都市核心文旅商圈、“环南昌”游憩带，协同推进“红色城市、古色城区、绿色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其打造成为大南昌都市文化和旅游圈特色品牌。开展业态创新，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多维服务体验，开发特色魅力旅游路线，把南昌建设成为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二、两个支点

与九江市、抚州市协同互补，培育九江浔阳江头文化旅游区、抚州文昌里和金溪县文化古村群等区域文旅品牌，将其打造成为大南昌都市文化和旅游圈的两个重要发展支点，增强大南昌都市圈文化和旅游品牌辨识度，带动南昌周边区域同步发展，形成大南昌都市区域品牌效应。

——九江山水文化旅游支点。依托庐山、鄱阳湖、庐山西海等世界级文旅资源，补齐南昌文化旅游中“世界遗产”缺乏的短板，构建九江山水文化旅游极，对接昌九一体化，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以九江中心城区为支点，建设向北引客先行区，向东、西及周边县域辐射，培育都市圈发展的关键支撑功能，提升大南昌

都市文化和旅游圈核心竞争力。

——抚州历史文化旅游支点。依托汤显祖、王安石等世界级文化名片，补齐南昌戏曲人文资源短板，构建抚州历史人文文化旅游极，对接昌抚一体化，融入长三角、海峡西岸城市群。以抚州中心城区为支点，建设向东南引客先行区，强化大南昌都市文化和旅游圈的影响力。

三、十字轴带

构建以南北向福银高速（昌九、昌抚段）通道和东西向沪昆高铁（高速）通道为主导的十字轴带的文化旅游线路。

——南北向依托高速交通形成的文化旅游线路。依托现有昌九高速、昌抚高速并有效利用已建的昌吉赣客专和计划建设的京九客专昌九段通道，深耕九江—南昌—抚州高速文化旅游线路主要节点的优势资源，进一步推进区域联动，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对接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建立互为旅游目的地客源联动机制；联建无障碍旅游区，推进“旅游+”提质增效行动，促进旅游与康养、文体、林业、农业等融合发展和旅游商品开发。

——东西向依托高铁交通形成的文化旅游线路。主要依托现有沪昆高铁（速），并有效对接昌景黄高铁通道，加强南昌市与宜春市、抚州市、上饶市等所属大南昌都市圈范围的县市间的协作，优化功能布局，协同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对接长三角、长株潭两个城市群的都市文化和旅游圈连接带，进一步增加大

南昌都市文化和旅游圈客流量，建设特色生态文化旅游黄金带。

四、多条支脉

强化南昌对大南昌都市文化和旅游圈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力，推进与丰樟高地区同城化发展，与鄱余万、奉靖地区、九江、抚州等区域协同化发展，强化制度创新和规划统筹，打破行政壁垒，推动文化和旅游全要素在都市圈内畅通流动，培育极具特色的“丰樟高”“奉靖”“鄱余万”三大板块，形成南昌-丰城-樟树-高安、南昌-奉新-靖安、南昌-余江-鄱阳-万年、九江-湖口-彭泽-都昌、抚州-临川-东乡等线路，培育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合作有序且富有竞争力的发展格局，增加服务区域转型发展新需求，拓宽区域发展格局，找准区域发展新支点，强化对大南昌都市圈发展的支撑能力。

第四章 文化事业发展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把南昌市建设成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城市，体现首位度，彰显省会担当。实施文化事业发展四大工程。

第一节 红色基因传承工程

挖掘、整理、展示革命历史和红色文化，开展“爱党爱国爱军”活动，把红色基因传承工作贯穿到英雄城建设的各个领域，渗透到人民生活工作和国防研学教育的各个方面。

专栏 1: 南昌市红色基因传承工程
1.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系统整理并公布革命文物名录,建立革命文物数据库。全面贯彻执行《江西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实施贺龙指挥部旧址加固维修、朱德军官教育团旧址维修、南昌新四军军部旧址维修、邓小平劳动车间维修及其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推动八一起义纪念馆配套和小平小道陈列馆、新四军军部旧址陈列馆、方志敏烈士纪念园(地)等提升工程;强化邓小平旧居(将军楼)与小平小道陈列馆的互动联系。 2.开展革命精神研究。以建党百年为契机,联合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革命精神研究。成立“红色基因”研究机构,全面加强对八一起义精神、方志敏精神、铁军精神、改革开放精神等的研究,深入研究南昌起义主要领导人和方志敏、刘和珍等相关革命人物的英雄事迹,丰富南昌“天下英雄城”内涵。把八一起义精神研究与人民军队创建发展历程、习近平强军思想、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及其他革命精神研究相结合,形成具有特色、相互支撑的研究态势。

3.强化英雄城品牌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户外广告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持续开展“我为英雄城代言”活动,推介南昌革命遗址资源;放映《建军大业》《军魂》和《邓小平小道》等影视作品,建设“八一电影小镇”,举办“南昌国际军事电影周”,办好国际军乐节,弘扬名人文化等,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天下英雄城”推广态势,唱响城市品牌,提高市民认知度、社会认可度。 4.大力传承红色基因。深度提炼八一起义旧址、南昌新四军军部旧址及中共中央东南分局旧址、邓小平旧居及劳动车间等蕴含的革命精神文化内涵。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100 周年重大主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等工作要求,策划推出系列精品展览,研发设置精品课程,实现“一馆一品牌、一年一特色”。 5.推进国防教育示范城市建设。对标国防教育示范城市创建要求,依托南昌军事主题公园,推进“八一干部学院”等项目建设,突出国防主题,丰富文化业态,着力打造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军事文化体验区和国防教育示范城,建设红色文化新地标。

第二节 文艺创作繁荣工程 坚持党对文艺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文化 强市建设,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聚焦分类	指导、精准施策,进一步加强文艺创作规划和 资源统筹,提高文艺创作能力,培育文艺人才 队伍,拓展文艺传播范围。
--	---

专栏 2:南昌市文艺创作繁荣工程	
1.创作艺术精品。持续推动全市各艺术门类均衡发展,全面提升艺术创作水平。深入挖掘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爱国主义题材、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题材和南昌本土特色题材,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推出一批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精品力作;立足传统优秀剧目、音乐,充分激发国有和民间文艺团队的创新创作活力和内生动力,挖掘整理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对优秀传统剧目打磨提升,使经典剧目更符合现代观众的审美要求。抓好创作重点选题,加强资源统筹,每年推出 1-2 部在内外有影响力的大型舞台艺术剧目;对电影剧本孵化、立项和影片拍摄给予资助;与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合作,共建南昌交响乐团,创作编排一组体现江西、南昌特色的曲目,打造文化交流、城市营销的艺术新名片。 2.组织文艺活动。组织全市各级文艺院团开展送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演出。常态化打造南昌艺术季等 1-2 个文化活动品牌,举办多种形式的惠民演出。组织一批高规格、高质量的舞台艺术精品剧目、优秀美术作品展、交响音乐会等重大展演、展览活动。设立专项资金,加大政府购买国有文艺院团惠民演出服务力度。培育引导文化消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3.开展文艺评论工作。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文艺评论工作,组织整合艺术研究机构、文化场馆、高等院校、文艺院团等专业力量,搭建文艺评论平台,营造开展文艺批评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文艺评论激励创作、提升审美、引领思潮的重要作用。 4.推动优秀作品展演展播。持续办好南昌市市民文化艺术节、老年文化艺术节、“魅力红谷”艺术节等经典文艺活动;创新打造科技文创梦想季、红色文化创作季、市级艺术展演季等品牌文艺活动;借力江西艺术节、上海国际艺术节等重大节庆活动,提升南昌文艺作品影响力。	

第三节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工程 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在保护中发展、在 发展中保护。强化重要历史文化遗址、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原生态、系统性保护,建立整体保 护、活态传承、创新转化的发展机制,推进 “千年豫章郡”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 新性发展,使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惠及更多人民 群众。	一、历史文化遗址遗产保护利用传承 加强古建筑、古遗址、工业遗产等珍贵文 物资源保护,开展南昌地域文化研究和历史文 献整理,建立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坚持政府 主导、社会参与,协同做好科学管理、安全管 理,拓展文物利用渠道,推动文物与旅游、教 育、文创等相关行业融合发展,不断提高文物 利用水平。
---	---

专栏 3:南昌市历史遗迹保护利用传承工作	
1.强化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拓展大遗址保护利用内涵和外延,建设具有南昌特色的考古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组织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公园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力争将李渡烧酒作坊遗址增补列入“《中国白酒老作坊》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推进安义古村群、新建区汪山土库、南昌县前后万村、进贤县旧厦村等古建筑集中区域实行片区保护,并与旅游发展、乡村振兴相融合。 2.做好历史文脉活化展示。围绕“千年豫章郡”,打造以三大历史文化街区为代表的老南昌“七门九洲十八坡”府城文化展示体系和以豫章书院、江西会馆、老贡院遗址为代表的书院会馆文化展示体系;突出展示以民国十大乡贤路、民国三大建筑等为代表的民国历史遗存;着力保护利用洪都机械厂旧址、江纺工业遗址等老工业遗产。 3.加强历史名人文化研究阐释。加强研究力度,整理南昌历代进士名录,开展对澹台灭明、徐孺子、进贤二晏(晏殊、晏几道)、汪大渊、王阳明、利玛窦、朱奎、喻嘉言、新建三程(程裔采、程懋采、程焕采)、梅汝璈、熊育锡等各领域代表性历史人物的研究,挖掘文化内涵和精神。加强南昌名人路涉及的人物及其传统建筑研究。加大资金投入,推进对系列名人旧居、历史遗迹的保护、修缮、利用和展示。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以保护

利用、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健全非

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深入培植保护地域文

化的群众基础。

专栏 4:南昌市“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1.加大“非遗”文化生态保护力度。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人文、自然环境。加强对南昌地方戏曲、传统美术、传统音乐、传统技艺、曲艺、医药等传统文化生态现象的研究、挖掘与保护。丰富民俗文化活动载体,建设一批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工作。 2.做好“非遗”宣传推广。擦亮瓷板画、文港毛笔、南昌米粉、李渡烧酒传统酿造技艺、南昌瓦罐汤等文化名片,编纂出版《南昌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典》等非遗专业丛书、读物、校本教材,推动更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总结推广“非遗进社区”省级试点经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优秀案例。继续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和非遗传承人群关爱、研培计划,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传承基地和研究基地等,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馆、展示馆建设,助力南昌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办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美食节”系列活动。 3.促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制定出台《南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行动方案(2021 年—2025 年)》。到 2025 年,建设 3 个非遗工坊、打造 3 条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推出非遗研学、非遗体验、非遗文创等产品,在 5A、4A 景区和有条件的 3A 景区实施非遗进景区行动计划,鼓励有条件的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积极开展非遗进景区活动,非遗传承发展能力显著提高,非遗进景区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城市发展行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地融入城市公共空间设计、公共文化服务和特色街区建设。	

第四节 文化建设与交流合作工程

围绕“中华文化走出去”,深挖南昌汉唐王

侯文化、宋代二晏文化、明代阳明心学文化、

明清书画文化、革命文化、鄱湖候鸟文化等代

表性文化资源,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

心下移、共建共享”为原则,构建现代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建设与合作交流发展。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鼓励社

会各界深度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管理与服务,激

发市民百姓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热情,提升公共

文化现代治理能力,以更高品质、更加贴心的

文化活动服务普惠大众，建设幸福南昌。

推动南昌文化走出去。持续办好滕王阁金秋诗会、南昌国际军乐节、南昌国际马拉松赛等品牌文化活动，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旅游专栏，继续办好“南昌文旅 天下英雄城”公众号，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构建全域化、全方位、智能化宣传营销体系。

加强与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和重点城市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信息共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交流合作新格局。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强化与国际友好城市及其沿线国家和中心城市合作，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加快推进南昌文旅宣传推广矩阵建设，促进形成以国内为主国际为辅的文旅交流新格局。

专栏 5: 南昌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规划建设一批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重点改建南昌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南昌大剧院、南昌保利大剧院,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提升工程,加快提升改造井冈山剧院、胜利剧场,新建吴齐美术馆等文化新地标。优化革命旧址和红色场馆周边环境。加快推进南昌市、县文化中心等两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都市 15 分钟文化圈”“乡镇 20 分钟文化圈”,优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 2.加快推进公共文化产品精准化服务。全面打响“天下英雄城”城市文化品牌,不断提升“南昌国际军乐节”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优化全市覆盖、四级联动、城乡一体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网络和服务渠道,高水平办好市民文化节、洪城读书节系列活动。培育公共文化品牌服务项目,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实行精准配送,提高供需对接实效。融合全市公共文化数字平台和资源,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智能化水平。 3.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发展。总结提炼“十大精品图书馆”建设经验,形成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南昌模式”,持续加强各级总分馆建设,形成一批主题鲜明、示范性好、美誉度高的城市书房、邻里中心、农家书屋等特色分馆,推动公共图书馆资源互联互通、通借通还。将公共文化空间纳入社区邻里、教育、健康、养老等五大场景建设,推进城市公共资源向基层社区下沉。开展“洪城街艺”活动,招募街头艺人并对街头艺人的表演进行动态管理,形成规范化、常态化、可持续的南昌街头艺术表演模式,为南昌城市文化氛围注入新鲜活力。 4.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管理。总结推广近年工作经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修订《南昌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制订《南昌市城市书房服务规范》,进一步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深度参与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与运营。培育壮大文化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在强化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规范指导作用。建立健全文化志愿者激励机制,表现突出的文化志愿者由宣传、文化、共青团等部门予以通报激励。 5.不断拓展公共文化交流合作渠道。深化长江流域非遗联盟、大南昌都市圈、昌九抚一体化交流合作和文化共建,推动更多省内外文化合作项目落地。以文化振兴助力乡村振兴,深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非遗小镇创建活动。深化“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培养基层文艺骨干,强化基层文化队伍力量。“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一百家“孺子书房”,推动公共图书馆向基层延伸。主动融入赣图联盟、江西省文化馆联盟和“阳光工程”“春雨工程”等文化志愿服务工程,不断深化精品图书展览、优秀文艺团队巡演、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等文化交流。 6.构建公共文化现代治理体系。强化公共文化领域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群众满意度常态化动态测评体系,深化细化公共文化群众参与率、知晓率、满意度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完善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理事会和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共文化现代治理能力提升。 7.健全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对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推进高清、超高清电视制作的播出能力建设,促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提质增效,鼓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建设 4K 超高清信号直播平台,支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建设基于 5G 技术的移动媒体播放平台,提升人民群众的电视节目收看质量。积极纳入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完善我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规范基层应急广播使用和管理,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和应急管理效能。

第五章 文化产业发展

第一节 夯实传统文化产业根基

重点发展出版印刷、工艺美术、广告会展和演艺娱乐等四大传统文化产业，夯实传统文

化产业根基。

一是出版印刷业。依托江西出版集团公司、新华发行集团、高新区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等多家全省知名企业，在传统出版印刷业基础上，

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数字、绿色出版业态，加强国家级基地和版权示范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二是工艺美术业。围绕陶瓷、铜器、刺绣、珠宝、造纸、花炮等工艺品及书画、古玩等艺术品的创作、研发、生产和交易，突出发挥瓷板画、文港毛笔、桐青工艺、刺绣等特色文化资源优势，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工艺美术经典品牌。

三是广告会展业。依托南昌国际博览城会展产业园，建设集展览、会议、商务、餐饮、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会展中心。以“展览+会议”为核心，以“节庆活动、文体赛事”为抓手，带动广告、展览、旅游、住宿、餐饮、信息技术、金融等融合发展，将南昌建设成为中部会展名城、全国会展目的地。

四是演艺娱乐业。鼓励发展景区实景演艺、沉浸式娱乐、5G 剧院等多维文化演艺产品。在 4A 级及以上景区和大型主题公园，引进水幕灯光投影和 5D 渲染技术，在中心城区或 5A 景区建设标志性实景演艺项目；组建综合性演艺队伍，探索演艺新业态沉浸式戏剧模式，建设多功能综合性智慧化娱乐剧场（剧院）。

第二节 推动新兴文化产业发展

全面推进“文化+”“+文化”发展战略，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科技、金融、生态、信息、体育等领域深度融合。积极引进新技术，加快数字文化、动漫游戏、文化创意、电子竞技等四大新兴文化产业发展。

一是数字文化业。围绕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样板区、全国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区、世界 VR 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数字经济体制机制创新先导区”的目标定位，依托 VR+5G，聚焦数字产业培育和发展，推进南昌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统筹推进“5G+VR”产业园、VR 科创城、人工智能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规划建设。大力做好 VR 产业，常态举办世界

VR 产业大会，将南昌打造成 VR 之都。

二是动漫游戏业。围绕“旅游+动漫游戏”战略，打造全省动漫游戏产业中心。将旅游融入游戏机制造业、动漫业，培育以泰豪动漫为引领的一批本土创新型企业，打造一个动漫游戏产业园，建成一个动漫游戏集散地。探索对接复制环球影城主题乐园模式，打造本土游乐项目。积极推动国家动漫精品工程和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建设，提升南昌动漫（动画）游戏产业基地的辐射带动能力。

三是文化创意业。深入挖掘南昌历史文化资源，充分运用创意设计等产业形态，培育和塑造一批具有鲜明南昌英雄城文化特色的原创 IP，强化 IP 的开发和转化，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依托优秀的文化创意内容，打造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中部一流、全国较有影响力的文化产业发展高地和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建设海昏侯国遗址公园、滕王阁、八大山人等体验型文化旅游景区，推出一批精品文创产品；打造“699”文化创意产业园、8090 梦工厂等创意产业园区，形成“城市文创名片”。

四是电子竞技业。抢抓电竞产业发展机遇，推动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兼具文化内涵与多样功能的电竞场馆、电竞酒店、电竞基地等基础服务设施；强化南昌电子竞技协会、南昌市电子竞技俱乐部等行业组织作用，构建良好电竞产业生态。

第三节 加强文化产业体制创新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动创新要素聚集、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新环境优化，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现代创新体系。

一是培育创新型文旅企业。培育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有限公司、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创新型行业骨干和领军企业，助推文旅融合高质量

新发展。

二是建设高水平文旅创新平台。加快推进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引进或共建一批有影响力的文旅研发机构，依托“城市大脑”发展智慧产业，为南昌文化消费提供创新平台。

第四节 激发文旅市场发展活力

围绕“产品供给、企业主体、营商环境”三条主线，通过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面提振文旅市场信心、激发发展活力。

一、加快推进供给侧改革

一是结合市场多元化消费需求，加快推进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国字号旅游品牌创建工作；大力扶持特色小镇类、新业态类、乡村振兴类、产业融合类等文旅项目建设。二是通过游客集散中心建设、旅游交通线路建设、文旅产业数字平台建设等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南昌市文旅服务质量保障。

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做强大型文化和旅游企业。研究制定《南昌市重点文化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加快实施“龙头培育”计划。围绕资产整合、资源共享、资本经营的思路，稳妥推进符合政策条件的国有文化企业实施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展股权激励和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试点，做大做强一批国有骨干企业。扶持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发展潜力较大、成长性好的重点民营文化企业做大做强。二是实施文旅企业上市计划。加大政府引导与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大型文旅集团，制定并实施企业上市促进计划，推动优秀企业上市融资，扶持一批竞争力强的上市企业预备军。创新推进一批中小旅游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上市。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以服务企业和方便群众办事为工作导向，创新服务模式，持

续推动营商环境稳中向好发展。开放线上政务服务平台，让企业办事更方便；优化“六多合一”集成审批模式，让行政审批更高效；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问题。全方位做好招商、安商、亲商工作，立体化营造服务企业发展的良好生态。

第五节 释放文化市场消费潜力

优化消费环境，发展楼宇经济，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增强文化和旅游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打造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公园、滕王阁、八一起义、八大山人等地域文化品牌，创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一、转变文旅消费结构

从传统到新型的结构升级。借助南昌打造VR之都的行业政策优势和产业发展趋势，通过与5G、VR、AR、AI结合，推动沉浸式体验和线上数字文旅产品快速涌现，培育文化和旅游虚拟型新业态、数字化新模式、沉浸式新消费，扩大和引导时尚性、科技性消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从低频到高频的结构升级。对传统观光景区进行复合化业态提升，支持发展周末亲子游、城郊微度假等休闲文旅产品，注重体验性内容打造，不断创新和更新产品内容，增强文旅产品的高频次消费吸引力。

从单级到多维的升级。通过夜间经济、周末经济、冰雪经济等文旅产品的打造，合力形成“全时全季全年”的南昌文旅消费热点。

二、培育文旅消费终端

发展一批城市时尚潮流新地标。加快传统特色街区 and 传统商圈时尚化提升改造，聚集一批创意集市、潮人街拍、街头艺术、剧本杀、街头快闪等潮流业态，携手抖音、B站等社交新媒体开展常态化活动。丰富红谷滩时尚商圈国际元素，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潮牌店。

开发具有南昌特色的文创衍生品。精心挖

掘南昌特色主题文化元素，形成土特产系列、八一红色系列、特色卤制辣味系列、刺绣瓷板画板雕等精品工艺系列、海昏侯文创产品系列、八大山人文创产品系列、南昌城市记忆系列等七大系列南昌旅游伴手礼，构建“南昌有礼”文化旅游商品体系。借助万寿宫、绳金塔等历史文化街区 and 重点商圈，实施数字化升级，布局旅游商品 O2O 体验店。

打造现象级“不夜南昌”，激活夜经济。培育打造美好夜生活网点 100 个，全面提升已开街的 20 余条夜市街区品质，依托餐饮等行业协会启动深夜食堂、特色精品夜市等评选活动。布局建设一批品位高雅、现代时尚的音乐街区、酒吧、咖啡街区、影剧院等夜间娱乐场所。推动购物中心、大型商场延长营业时间，引导品牌商超建设 24 小时便利店。

三、打造文旅消费场景

坚持中部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理念，整合南昌优质特色资源，加快培育“购物+美食+旅游+休闲+娱乐”一体化复合型消费链条，打造八大消费场景，擦亮“老南昌底片，新都市名片”。一是依托老城区“万寿宫-八一馆-胜利路”和红谷滩新区“铜锣湾-万达广场-秋水广场-绿地缤纷城”核心文旅商圈，打造地标商圈嗨购场景；二是依托滕王阁景区和一江两岸夜景，打造不夜赣江打卡场景；三是依托万寿宫、绳金塔、胜利路、心街等休闲街区，打造特色街区潮玩场景；四是依托南昌航空城、航空 VR 博览园、洪都老厂区项目和南昌军事主题公园及二期项目，打造大国重器探索场景；五是依托梅岭城市中央公园和城市湿地公园，打造城市郊野度假场景；六是依托南昌 VR 主题乐园、南昌 VR 科创城，打造未来时空沉浸场景；七是依托南昌国际体育中心、雷公坳文化体育产业园和欣悦湖文化综合体等，打造健康体育脉动场景；八是依托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剧院和文化艺术中心等文化场馆，打造书香城市品鉴场景。

第六章 旅游业发展

第一节 打造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以品质化、现代化、国际化理念引领旅游业发展，以红色旅游为重点，城市旅游为抓手，乡村旅游为补充，打造富有文化内涵、充满时代特色的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全省旅游中心城市、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现代都市。

一、加速领跑红色旅游

整合南昌八一起义旧址群及其纪念馆（纪念馆）、方志敏系列纪念地、新四军军部旧址及中共中央东南分局旧址、小平小道陈列馆等红色资源，打造著名红色旅游城市、革命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红色研学旅游样板地。一是坚持多部门联动，建设一批红色教育基地。联合宣传、组织、纪委、教育、民政等部门，建设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党员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红色研学旅行基地、红色文化休闲小镇。二是突出软性开发，形成英雄文化品牌。在深挖资源、做精线路产品的同时，持续举办南昌国际军乐节，开展八一起义精神研究，创作出版八一题材影视作品等，形成南昌英雄文化氛围。三是抓住“四史”教育契机，拓展红色旅游范畴。加强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在进一步挖掘小平小道红色旅游价值基础上，将洪都机械厂旧址、南昌舰文化公园等纳入红色旅游产品建设范围，精心打造，建设成为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二、创新谋划生态旅游

依托梅岭、赣江、鄱阳湖（含军山湖、青岚湖、瑶湖、艾溪湖、青山湖、象湖等六大卫星湖）天然组成的优质“山江湖”生态资源，打造南昌最美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一是“梅岭山水”生态游。充分利用梅岭“国家森林公园”特色山水资源，建设山水观光、山镇休闲、山村避暑、森林康养等旅游业态，拓展旅游空间，发展山水生态游。二是“赣江水域”生态游。充分发挥“一江三河串十湖”的生态

资源优势，开发赣江游船旅游、赣江绿道休闲、扬子洲生态观光、“一江两岸”夜景观赏等旅游产品，提升河湖沿岸周边环境，以全域旅游理念发展“赣江水域”生态旅游。三是“鄱湖候鸟”生态游。依托国际重要湿地鄱阳湖，以五星垦殖场、军山湖、瑶湖等特色生态资源为核心，做强鄱阳湖湿地生态游和候鸟观赏游。

三、提升发展文化旅游

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旅游胜地，擦亮南昌历史文化名片。一是推出“千年豫章”文化旅游线路。组合并向海内外推广“北有海昏侯、中有滕王阁、南有八大山人”的南昌历史文化精品旅游线路。二是打造“经典国学”文化旅游项目。开展滕王阁金秋诗会活动，建立“宋词初祖”二晏（晏殊、晏几道）博物馆及其文化园，建设梅岭“都市山水”诗词碑林。三是实施“非遗南昌”研学工程。以产业化策略深度开发南昌“瓷板画”“上坂关公灯”“西山万寿宫庙会”“南昌清音”“文港毛笔制作工艺”等5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出“非遗”研学活动。四是建设“原乡文化”休闲小镇。南昌作为全国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原乡文化资源数量多、禀赋高，拥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青云谱镇”“华夏笔都—文港镇”“中国白酒之乡—李渡镇”“万寿宫祖庭所在地—西山镇”“糕点印模之乡—石鼻镇”等原乡文化资源。依托原乡小镇资源，厚植乡土特色，打造原乡文化休闲生活小镇聚集地。重点建设以青山湖罗家集，新建区西山镇，南昌县原城纪，进贤县文港镇、李渡镇、温圳镇，安义县石鼻镇和新民乡，湾里太平镇、招贤镇为代表的特色原乡文化休闲生活小镇。

第二节 增强旅游核心竞争力

优化融合发展环境、壮大产业主体、强化旅游品牌，做好“城市大脑”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进一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包括：

一、国际品牌引领

大力发展国际旅游，树立国际旅游品牌，提升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在生态品牌上，以京九和沪昆客专、昌北国际机场等大交通线和主聚散点为轴线和节点，围绕鄱阳湖国际重要湿地、海昏侯国遗址公园、汪山土库等能与世界对话的“特色文化资源廊道”，做大做强中国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西岸黄金走廊生态旅游品牌，引领南昌“世界候鸟之都”生态旅游品牌的发展与壮大。在红色品牌上，传承红色基因，在注重“八一起义精神”研究的同时，擦亮“英雄城”品牌，依托“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让南昌红色文化融入全省红色旅游集约发展模式；引入科技元素，通过南昌国际军乐节加强与世界各国在军事文化方面的合作，引领红色旅游发展。在文化品牌上，强化以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公园为代表的汉代文化、以滕王阁为代表的唐代文化、以李渡烧酒作坊为代表的元明乡村文化、以八大山人代表的明清文化等品牌形象认知，引领文化和旅游发展。

二、经典产品提质

在景区、度假区产品上，以南昌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景区、八大山人梅湖·象湖城市开放型景区、玛雅乐园景区、梅岭生态休闲度假区、湾里旅游度假区等为重点提升对象，争取成功创建1家5A级景区、6家4A级景区、1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在红色旅游产品上，围绕经典红色文旅资源，打造红色旅游观光、文创、研学、演艺等多维产品。在工业旅游产品上，充分发挥“洪都机械厂旧址”和“江纺工业遗址”等传统工业遗址的科普教育价值和产业链延伸价值，拓展工业旅游发展渠道，面向未来开发集观光、休闲、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产品；在现代工业旅游开发上，通过博物馆+VR高科技，展现以南昌印钞厂、江铃汽车、南昌航空城等为代表的现代工业技术。在研学旅游产品上，完善研学旅游产业链，创建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研学基地，推出一系列高质

量研学产品。

三、高端人才聚集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把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强市战略总体布局。一是推进文旅领军人才培养。有计划的加快各级各类文化与旅游人才的培养，以适应文化与旅游高质量发展需要。二是实施中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全力推进“赣籍英才返乡计划”“洪城计划”“洪燕领航”“顶尖领军人才领航计划”等人才工程，加强领域战略性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的引进，进一步优化南昌人才队伍结构，建立健全南昌人才库。三是强化从业人才教育培训。依托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师范大学等一批著名高校师资资源，开展对公共文化服务人员、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四是优化文旅人才生态体系。落实好“人才新政 22 条”“人才 10 条”等人才政策，以市场为导向，探索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引育留用管”人才机制，营造人才强市环境，打造南昌文旅人才生态体系。

四、智慧平台增效

健全“智慧文旅监测”平台，打破信息隔阂，实现旅游资源、社会资源的联动共享，从而提高旅游业务的综合管理和运营能力，创建优质的旅游生态环境，提升旅游的服务品质，推动旅游经济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丰富城市旅游新业态

在展示“新南昌”全域都市现代风采的基础上，释放古色城区魅力、拓展绿色近郊空间、延伸多彩远郊线路，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优化产品、设施、环境供给，不断提供新产品，丰富城市旅游形成新业态。

一、城市商旅新业态

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以万寿宫、万达广场、华侨城、原城纪等商业圈为依托，形成商旅新业态。重点立足赣江

“一江两岸”大型灯光秀，建设好城市休闲文化街区，打造以“万寿宫”老南昌商业圈、摩天轮-秋水广场“夜景”观赏区、融创茂“夜上海”时尚生活区等为代表的夜间旅游产品，培育寻根夜洪城、品味夜洪城、活力夜洪城、乐享夜洪城、数智夜洪城等为代表的夜间经济，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时间和空间。

二、城市研学新业态

完善研学旅游产业链，创建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研学基地。以文化场馆和旅游景区为依托，推出一系列高质量研学产品，开展以研习活动为主的研学旅游。

三、体育旅游新业态

紧跟体育强国建设步伐，以南昌列入全国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为契机，完善体育旅游基础设施，普及体育娱乐旅游活动。以体育场馆、城市休闲绿道体系、梅岭山地公路、环鄱阳湖水岸公路等为依托，承办各类体育赛事和有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形成文体旅游新业态。

四、康养旅游新业态

利用梅岭生态资源、江西热敏灸产业资源和江西中医药大学的科研与人才优势，发展康、养、医、护、游、住、食的产品体系，提高康养旅游产值，推动养生养老旅游产业发展。依托中医药科创城——江中药谷、汇仁药业等优质产业品牌，做强中医养生文化，做大“互联网+中医药诊疗”“康养旅游”产业链。

五、夜间文旅新业态

以南昌主城区与赣江“一江两岸”为重点区域，打造南昌特色夜间旅游集聚区。精心策划灯光秀、演艺秀、夜间游船等项目。引导景区、街区、商业综合体等文旅消费场所推出夜休闲项目，延长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夏季夜间开放时间，繁荣“夜娱”文化体验活动。推出丰富多彩的夜秀、夜宴、夜市等活动，提升夜宿品质，展示南昌不夜城的文化魅力。“十四五”期间，争取创建 1 家

国家级、3家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第四节 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

因地制宜，挖掘乡土特色，整合区域资源，通过业态融合，提升乡村旅游质量。

一、打造乡村旅游新产品

深入挖掘南昌湖泊渔民文化、山水生态文化、乡村民俗文化等在地乡村文化，重点打造鄱阳湖渔村风情、西山山村民宿、赣抚平原鱼米之乡等个性化乡村旅游产品。

二、塑造乡村旅游新示范

以凤凰沟、安义古村群等现有5A级乡村旅游点为基础，打造一批有特色的高等级乡村旅游点。通过乡村环境美化、基础乡建完善、

村民服务培训等措施，大力提升乡村旅游的服务质量，推出一批旅游带动式乡村振兴新示范。

三、促进乡村产业新融合

实施“乡村旅游”+“农工学商”，形成各种乡村旅游新业态：“乡村旅游+农业”形成乡村休闲农业新业态，“乡村旅游+工业”形成乡村手工体验新业态，“乡村旅游+研学”形成乡村生态农业研学新业态，“乡村旅游+商业”形成乡村特色农产品新业态，全面驱动乡村产业融合大发展。

第五节 完善旅游要素配置

破除瓶颈、补足短板、消弭差距，完善国内重要国际著名的旅游目的核心要素，以适应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专栏 6:完善旅游要素配置

- 1.弘扬南昌特色餐饮文化。深入挖掘赣菜文化、风味和技艺,融入南昌元素,推出有地域特色的代表性菜品,扩大赣菜知名度,利用饮食文化魅力增强南昌旅游吸引力。
- 2.配置高星级度假酒店。按照“4A级以上景区+高星级度假酒店”模式,高规格配置相应数量的酒店,提升住宿服务水平和质量,提高城市接待能力。合理布局,保证游客15分钟景区一酒店通达时间。
- 3.构建精品民宿体系。将民宿作为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抓手和支点,提升全市民宿品质,为满足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商务接待等需求提供环境优美、富有特色、功能完备的住宿产品。
- 4.提升城市大交通格局。在铁路方面,以沪昆高铁、昌景黄高铁、京九客专为主干线,形成横贯全省东西、外部对接长三角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和大湾区的高铁交通干线;在公路方面,依托京九高速、赣粤高速、福银高速,形成纵贯全省南北、外部对接珠三角城市群和武汉城市圈的公路交通动脉;在航空方面,建设昌北国际机场三期,增加南昌到国内重要旅游目的地、国际友好城市的航线,逐步形成南昌与国内主要城市、东亚、东南亚之间的“3~4小时航空交通圈”,与全球主要城市之间的“12小时航空交通圈”。
- 5.优化城市内部交通体系。在地铁、高架、快速路、跨江通道等城市道路网以及“十纵十横”干线路网的交通节点建设中融入南昌标志性文旅元素,筹划串联“红色、古色、绿色”文旅资源的旅游专列和市域公交线。完善城市绿色慢行空间,优化美化城市公路基础服务设施和旅游展览系统。
- 6.建设“山江湖”绿道体系。依山(梅岭)傍湖(鄱阳湖)拥江(赣江和抚河)配套高品质绿道系统。挖掘梅岭良好自然环境与丰富植物资源,精选旅游观光线路,建设梅岭山地风景绿道,打造南昌近郊最美绿道;合理利用赣江及其支流现有水道资源,建设特色赣江滨水文化休闲绿道,打造最美岸线;充分发挥鄱阳湖湿地与候鸟群等高品质生态资源的价值,建设鄱阳湖环湖生态绿道。
- 7.打造国际国内“双循环”旅游推广线路。坚持构建国内国际旅游“双循环”,依托南昌文旅融合创新项目和具有国际影响的旅游产品(资源),重点打造红色研学、乡村民宿、自驾露营等具有国际旅游吸引力的专题旅游产品,全力推出“滕王阁-汪山土库-海昏侯国遗址公园-鄱阳湖·南矶山”的“最美南昌”国际自然人文旅游线和“八一起义纪念馆-南昌新四军军部旧址-小平小道陈列馆-方志敏系列纪念地”的“最红南昌”红色研学旅游线,向海内外推广,形成南昌国际旅游王牌线路产品。定期开展海外旅游推广季活动,重点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城市开展系列活动。
- 8.“老南昌”都市核心文旅商圈打造项目。通过万寿宫聚人、胜利路聚财、八一馆聚魂,拓展“吃住行游购娱”产业链,营造“地铁+公交”绿色交通格局,解决出入拥堵游客疏散问题,植入“旅游+”新业态,构建“万寿宫+胜利路+八一馆”等集文商、文旅、文创、文艺为一体的“老南昌”都市核心文旅商圈。

9.创建智慧旅游物联网服务。依托南昌“城市大脑”建设,整合有关功能模块,建成集门票在线预订与管理、电子门禁、智慧导游、智慧酒店、智能停车、流量监控、智能化指挥与调度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旅游物联网,为游客提供反应快、全方位的安全旅游服务和多功能、无缝隙的旅游信息服务,促进旅游消费扩容提质。

10.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一是重点建设南昌市旅游集散中心,引导社会力量在长途汽车站建设南昌市旅游集散中心,在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码头等重要交通节点建设旅游服务中心。二是完善《南昌市内道路旅游标识牌规划》,为4A级以上旅游景区及正在创建4A级的旅游景区,在高速公路上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的旅游交通标识牌,实现高速公路旅游交通标识全覆盖。三是鼓励开通机场、高铁车站直通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公园和城区直达鄱阳湖的全域旅游直通车、旅游专线和旅游辅助公交,并为专线、公交等运营单位无偿提供一定规模的停车场、配置设施和一定金额的资金补贴,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架构全域旅游直通车网络,解决南昌旅游最后一公里的交通瓶颈问题。四是实施智慧厕所全覆盖工程。巩固提升“厕所革命”成果,推动旅游厕所建管机制创新,建设一批智慧旅游厕所,实现智慧厕所在A级旅游景区、城市休闲街区和交通节点全覆盖。继续抓好旅游厕所电子地图上线工作。

第六节 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寻找文化和旅游产业链条各环节的对接点,重点做好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等四大方面工作,合力形成文旅产业升级的增长点。

一、促进业态融合

通过“文化+”“旅游+”“科技+”等战略实施,推动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培育新业态。推动传统技艺、表演艺术等门类非遗项目进重点旅游街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依托“非遗工坊”“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将上坂关公灯、瓷板画、东湖胎发毛笔制作技艺、李渡烧酒酿造技艺等南昌非遗业态引入景区。将VR技术与红色文化相结合,在八一南昌起义纪念馆、新四军军部旧址陈列馆、小平小道等传统红色旅游景区,通过数字化、沉浸式展陈,进一步激发游客的游览热情与爱国情感。

二、促进产品融合

坚持共享协同、共融共赢,将文化资源有机融入旅游场景,旅游要素有机植入文化场所。加大南昌市文旅资源普查、梳理、挖掘力度,加强南昌地方文化创意和产品融合,加快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推进军山湖大闸蟹、生米藠头、赣绣、李渡酒、茉莉南昌银毫等一批具有南昌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进景区。通过扶持文

化创意企业、文化创意园区建设,助推更多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

三、促进市场融合

探索成立南昌文旅融合发展联盟,广泛吸纳全市各类文化企事业单位和旅游企业参与,构建协同发展平台。培育壮大南昌旅游集团,打造南昌文旅旗舰企业。鼓励在线旅游企业与文化科技企业融合发展,同时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工作一体推进,推动市场融合。

四、促进服务融合

促进兼具文旅功能的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在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中植入旅游服务功能,同时在游客中心、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中融入南昌文化元素。推动新科技在文旅服务中的应用,健全旅游景区网上预约机制,建好南昌市全域旅游数字化服务平台,全面推动服务融合。

第七节 构筑多维营销体系

精准提炼南昌城市品牌形象,搭建南昌城市形象标识体系。覆盖“线下传统媒体+线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三级媒介,加强与头部新媒体企业的合作,构筑多渠道、多维度的品牌营销体系。

一、做好线下传统媒体宣传

在国家级重要媒体投放“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天下英雄城——南昌”城市形象宣传广

告；在省、市主要媒体等设立“天下英雄城”专版（专栏）或频道，唱响天下英雄城品牌；在机场、高铁站、高速服务区等游客聚集地投放文旅形象广告和宣传品。

二、加大互联网新媒体推广

在南昌“城市大脑”和“云游江西”设立南昌文旅专栏；在官方公众号、微博、抖音、官网等运营平台投放宣传音频视频，传播南昌文旅形象。

三、创新移动互联网推介

创新南昌文旅“移动互联网+”新模式，形成移动互联网+美食推荐、移动互联网+在线租赁、移动互联网+在线音乐、移动互联网+电商、移动互联网+知识问答社区、移动互联网+招聘等推介体系，展现南昌风采，强化“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天下英雄城——南昌”城市形象。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更好地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专业化能力，提升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水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文化和旅游行业广大群众团结奋进。

第二节 强化政策保障

放宽市场准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支持项目发展，培育消费市场。梳理各级、各部门对文化和旅游产业的扶持政策，制定出台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措施，集成“政策工具箱”。同时，根据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

加强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推动各项扶持政策落地见效。一是完善文旅用地政策。强化规划引导和用地空间保障，结合城市更新工程，发挥政府收储土地的主导作用，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土地要素保障，将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土地要素上。二是强化文旅资金投入。以项目为依托，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相关资金支持，加大各级财政对文旅产业发展的投入。搭建文旅投融资平台，通过市场机制发行基金、地方债等保障资金投入。加大对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进入。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入上市企业参与文化和旅游建设，支持现有企业上市并给予政策奖励，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项目融资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四是实施政策落地计划。对接文化和旅游部、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南昌市相关规划，积极争取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政策，出台南昌市相关政策。针对已出台的《关于加快文化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南昌市做大做强文旅产业经济总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文旅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成立专班，定期督察，保证政策实施进度。

第三节 优化治理体系

积极探索优化文旅融合治理新体系，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文旅特点、南昌特色的治理之路。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南昌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机构改革全面完成的基础上，进一步打破产业发展的行政壁垒、部门壁垒、区域壁垒，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体制、规制、机制优化，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二是完善文旅营商环境。发挥政府、企业、社区、个人多方积极性，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

预期的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文旅行业政策法规。

三是健全监督监测体系。强化各级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监管责任，建立网络安全保障监测系统、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系统、节目评议技术支撑系统，充分发挥南昌广播电视监测平台作用，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健全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进执法信息化和办案能力，维护文化旅游市场正常秩序。

第四节 完善考核评价

完善文化和旅游发展绩效评估机制和指标体系，建立管理工作考核信息化平台，发挥好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周期性开展评优评先工作。加强对发展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切实抓好文化和旅游管理工作。

附件

南昌市“十四五”时期重点文旅项目库

根据南昌市“十四五”发展目标和各县区调研情况，共设计 18 个项目工程，96 个子项目。

- 1.建军百年红色建设工程。南昌作为人民军队的诞生地，应超前谋划，提早布局，建设建军百年红色工程：争取陆军博物馆落地南昌。
- 2.工业遗址综合建设工程。一是洪都机械厂旧址城市旅游综合建设项目。建设“航空主题乐园、航空科技馆、航空体验馆”等航空文化体验中心，打造集“航空研学、科普教育、文化创意、运动体验、生活休闲、遗产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南昌城市旅游新地标，成为国家级工业旅游新名片。二是“江纺”工业遗产旅游建设项目。新建江西纺织工业博物馆，引进服饰民俗文化体验、时装发布、花园办公、娱乐休闲等业态；配套特色酒店和餐饮，建设以高端业态为引领，集“纺织工业博物馆、纺织工业遗产公园、纺织服装经济”为一体的纺织文化园区，成为工业文化旅游名片。
3. 5A 景区创建工程。海昏侯国遗址公园 5A 景区创建项目。积极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世界文化遗产，把海昏侯国遗址公园打造成为大遗址建设的“南昌样本”和“天下英雄城”新名片。
- 4.“鄱湖明珠”系列建设工程。一是赣江-鄱阳湖水陆旅游提升项目。开发赣江-鄱阳湖水上游线，建设南昌（赣江）-鄱阳湖陆上旅游通道，打造沿赣江到鄱阳湖的黄金生态文化旅游廊道。二是军山湖生态旅游区建设工程。集聚环军山湖旅游廊道、幸福港旅游交通景观大道、军山湖游客中心、军山湖“十里菱荷”旅游等项目，进行保护修复及提升利用。三是鄱阳湖湿地休闲公园建设项目。合理保护利用鄱阳湖南矶山湿地资源，与汪山土库、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公园、军山湖连点成线，形成湿地景观示范展示带。四是五星垦殖场·鲤鱼洲都市田园候鸟博览园建设项目。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标准建设国际观鸟小镇，精心讲好南昌候鸟故事，唱响国际观鸟品牌。引领南昌旅游进入“鄱阳湖时代”。
- 5.红色主题研学产品线路打造项目。重点改扩建和提升八一起义纪念馆、新四军军部旧址陈列馆、小平小道陈列馆，推进方志敏烈士系列纪念地建设、南昌市烈士陵园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围绕八一起义纪念馆等红色场馆资源，形成红色研学产品，聚焦“建党百年”“建军百年”，适时推出系列红色精品研学线路。
- 6.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南昌落霞湖休闲度假区项目、汪山南儒胜地、红谷滩区主题文化旅游园、圣水堂国际温泉文化旅游度假区、安义乐华城·国际欢乐度假区、龙隐山康乐生态旅游项目等。

7.南昌植物园(赣鄱珍奇植物园)建设项目。打造全国有地位、全球有影响的生态文明建设南昌品牌,建设植物产学研用一体、科普观光相结合的示范基地。

8.文化街区建设系列工程。一是继续完善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以江右商帮文化、道教文化为规划主线,进一步突出街区清代建筑风貌,完整呈现南昌历史演变、城市拓展、商业发展、历史名人等,打造“赣鄱第一街”。二是整体提升绳金塔历史文化街区。建设绳金塔民俗风情街,打造“情景式消费街区”,再现“千年豫章”“盛唐洪州”“宋元龙兴”的唐宋文化记忆。三是全新打造百花洲文化艺术街区。采取连点成线、连线成片的方式将其打造成江西乃至中部地区文化艺术特色亮点打卡地。四是新建西山镇历史文化街区,打造集西山传统文化、民俗文化、道教文化于一体的历史文化街区。五是新建原城纪·南昌文化旅游街区二期,以1927年南昌建市以来的老风貌、老场景、老建筑为基调,挖掘地域文化,复原城市记忆,打造出“文态、形态、业态、生态”四态合一的体验式、场景化的文旅综合体。六是改造进贤仓历史文化街区。

9.公共文化设施系列提升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南昌大剧院建设、原省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南昌市井冈山剧院综合楼装修项目、南昌市精品图书馆建设项目、红谷滩区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工程、新建区文化中心项目、南昌县文化中心建设项目、进贤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高新区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安义县全民健身中心和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空港新城图书馆、保利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10.博物馆(纪念馆)建设系列工程。主要包括南昌市博物馆(原省博物馆)维修改造工程和南昌县博物馆、新建区博物馆、汽车展示馆(汽车博物馆)、李渡烟花博物馆、汇仁中草药博物馆、南钱币博物馆,八一起义纪念馆配套设施提升、南昌新四军军部旧址陈列馆展陈提升、陈云工作车间配套用房改造。

11.文旅节庆活动打造系列工程。继续提升办好中国·南昌国际军乐节、中国·南昌八大山人艺术节、中国·南昌鄱阳湖国际观鸟节、天香园观鸟节等节庆活动;举办南昌国际军事电影展、中国南昌赣鄱文化美食节、南昌军山湖螃蟹节等节庆活动,形成多元化、产业化、国际化的文旅节庆。

12.特色小镇创建系列工程。主要包括绿地安南文旅特色产业小镇、军山湖高铁小镇、太平慢生活休闲旅游小镇、洗药湖红星康养小镇、卢塞恩小镇、博能·昌南健康小镇、冈上文化自信研学小镇、墨韵黄马文旅小镇、安义宗山米粉非遗小镇、进贤文港文曲星小镇、进贤南昌国际烟花小镇、进贤·钟陵晒旺小镇、进贤县御驾垅国际康养小镇、青山湖罗家集原乡文化特色小镇、煌上煌非物质文化遗产小镇、扬子洲特色小镇、临空区文化创意小镇、绿地·航空文体小镇、“客天下”文化旅游小镇等的建设。

13.农旅文化建设系列工程。主要包括“南昌绿谷”农旅融合示范项目、斐然生态园(南昌菜园)田园综合体、南昌晒谷·钟陵现代农业产业园、果立方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南昌县休闲农业建设项目等的建设。

14.古村文化建设系列工程。主要包括进贤县传统村落修缮项目、万埠镇梓源民国村综合开发项目、汪山土库家族文化胜地、中国传统村落周坊村文化生态景观工程(二期)、安义古村群研学旅行接待中心工程等的建设。

15.产业园区建设系列工程。主要包括雅言人文化教育创意产业园、绿地卢塞恩小镇夜经济产业园、凤凰仓艺术 PARK 文创园、保利文化艺术中心、玖珑文化创意谷、动漫产业园、江西省笔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的建设。重点建设 VR 综合产业园区,主要依托红谷滩 VR 产业园和泰豪创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R 产业基地,构建 VR 产业区、VR 人才培养教育区和 VR 人才高端服务区,设立研发设计中心、装备制造中心、内容制作中心、产业孵化中心,形成产业聚集效应。

16.扬子洲生态文明样板建设工程。重新规划扬子洲片区,在发展战略布局中,重点培育绿色生态农业、会议展览、文化娱乐、休闲体育等产业,作为融合两岸新老城区功能、产业、服务的核心纽带,打造成为江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要的生态文明样板区。

17.南昌文化和旅游产业数字平台项目。建设城市大脑·文化和旅游数据库,引领智慧旅游发展,打造“南昌芯”智慧文化和旅游数据工程。

18.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和监测预警平台。将红色文化的各类资料进行数字化,实现红色文化资源监测预警信息、本体监测情况、环境要素监测情况、保障体系监测情况、实时视频监控、监测报表报送情况等各类信息的集成,为红色文化资源和遗产的监测保护、推广普及提供完善有效的手段和措施。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贯彻落实《江西省“十四五”消费升级 发展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十四五”消费升级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2022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十四五” 消费升级发展规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十四五”消费升级发展规划》要求，充分发挥省会城市作用，推动我市加快消费升级，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顺应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聚焦消费升级，推动实物消费提档升级，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

点，全面释放消费潜力，改善消费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消费生产循环更加顺畅，形成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建设全国重要消费目的地，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提供重要支撑。

二、重点任务与分工

（一）推动实物消费提档升级

1. 稳定扩大汽车消费。把握产业变革大趋势，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不断优化汽车市场供给。贯彻执行减征二手车销售增值税、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等政策措施。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落实国

家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依法有序放开汽车改装市场，积极发展汽车会展、汽车赛事、自驾旅游、汽车文化、汽车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促进二手车流通，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深挖农村汽车消费潜力。开展车联网电信业务商用试验，打造智慧出行平台“车域网”。优化社区、街区、商业网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周边地面及地下空间利用，完善充电电源配置和布局，支持住宅区地下车库（位）充电桩改造。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2.促进家电更新消费。推动家电更新消费试点，研究家庭耐用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健全废旧家电产品回收流通体系。鼓励家电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发放消费优惠券，鼓励消费者购买新家电产品。发展二手家电交易，通过开展“城市闲置物品交易大集”活动、开设跳蚤市场和闲置物品网络交易平台等促进闲置物品共享流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企业和平台举办覆盖城乡的家电以旧换新等更新消费活动，“十四五”期间，力争各县区每年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不少于2次。探索家电新型消费模式，围绕大学生、务工人员等消费群体以及员工临时住房需求大的企业，开展符合其消费特点和消费能力的家电租赁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3.健康发展住房消费。始终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保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继续推进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建立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和监管系统平台，逐步推动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大力培育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开发区）组建或依托现有国有企业组建国有住房租赁发展投资公司，开展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的建设

和运营。鼓励通过新增用地专门建设租赁住房，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租赁住房，利用整幢既有房屋用于出租，将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不断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到2025年，新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8万套（间）。（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

4.培育壮大绿色消费。把绿色消费纳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中统筹考虑、协同推进，倡导绿色消费，加大绿色消费产品供给。积极推进能效领跑者计划，引导消费者优先购买使用能效水效领跑者产品。依据国家标准，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实施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以稻米、蔬菜、水果、中药材、生猪、水禽、大闸蟹等特色产业为重点，加强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管理，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品牌，不断做大做强绿色农业规模，提升绿色农产品消费。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推行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到2025年，力争城镇新建建筑要普遍达到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加大国家流通领域节能环保技术产品目录推广，鼓励流通企业采购和销售绿色产品。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推行政府、国有企业绿色采购。在博览会、实体店和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区。扩大“南昌绿色生态”标志制度覆盖面，在旅游、中医药、养老、家政、餐饮、会展等重点领域遴选一批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培育社会绿色文化风尚，推广绿色生活价值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管局、市委宣传部）

5.推广普及信息消费。提高信息产品供给水平，依托移动智能终端、数字视听、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超高清视频等优势产业集群，大

力丰富高端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大力推进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字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企业“入网上云”工程、数字开发区培育工程，实施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数字金融、智慧旅游、智慧健康、智慧教育等系列提升工程；推进农业物联网应用、智慧灌溉、智慧种业、智慧渔业、智慧畜牧、智慧农机示范工程。到2025年底，打造230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智慧健康服务体系；实现智慧农业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5G+4K+8K+VR/AR技术产品融合应用。积极融入中国5G超高清视频融合服务平台，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一体化发展，建设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加强5G数字流动医院（巡诊车）、5G急救设施、智能诊疗包、智能健康检测设医疗机器人、数字传感器等智能化医疗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推广智能诊疗互联互通和一体化服务。把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新建（在建）和老旧小区、园区、楼宇加强相关配套建设。到2025年，累计建成5G基站2万个，5G通达率达100%，满足不同于区域、不同场景下的差异化应用需求，网络供给能力和质量位居全国前列。结合打造南昌VR（虚拟现实）产业高地，积极推动VR技术与教育、文化、旅游、健康、商贸、会展等产业跨界融合，丰富信息消费体验，推动南昌成为中部数字信息主产地和消费目的地。探索举办南昌信息消费节，鼓励各县区和行业开展信息消费体验周、优秀案例展示等各种体验活动，打造一批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扩大信息消费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

（二）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1. 提振住宿餐饮消费。坚持标准引领，探索开展“星级住宿”“舒心住宿”“品质住宿”等创建

活动，大力推动住宿业高质量发展。举办“南昌放心住”等系列活动，鼓励行业协会评选最受消费者欢迎的酒店、民宿排行榜，加大推广力度，带动线下消费热潮。实施民宿业和乡村旅游创客行动，支持文化、旅游、科技、设计等专业人才、大学毕业生参与民宿项目开发。将地域文化、本土文化融入民宿开发与建设，通过多业态发展、多价值挖掘，打造“一村一特”“一村一品”“一户一景”等极具文化创意和景观美学的乡村特色民宿产品，凸显民宿地域文化特色，提高民宿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大力打造赣菜品牌，宣传推广赣菜“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开展“南昌市美食街”建设提升工程，建设美食强市。重点培育20家年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的餐饮龙头企业，打造2-3条省级特色美食街，建设一批赣菜原材料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使赣菜生态食材优势进一步凸显，传统技艺进一步推广，消费规模和品质进一步提升，把赣菜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地方菜系。对在特色餐饮文化街区、商圈、开放式公园以及有条件的开敞空间慢行系统等不影响通行的区域，支持有序放开酒吧、咖啡店、轻餐饮店等“外摆位”限制，拓展商品和服务展示空间，提升消费体验。鼓励线上餐饮平台加大促销力度。倡导文明健康用餐理念，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提振餐饮消费信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 促进文化多元消费。鼓励开发线上文化体验产品，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运用，形成多元文化消费场景。大力推进文化演艺发展，鼓励城市发展高品位音乐专场演出，引导4A及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等规划建设具有鲜明赣鄱文化特色的原创IP剧场，推出一批精品实景演艺项目，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中小型旅游演艺项目，丰富文化消

费产品类型。大力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市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四馆，县、区（开发区）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三馆。大力支持陶瓷、中医药、工业遗产等国有特色博物馆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国有县（区）级综合博物馆和专题博物馆达到 30 个，力争博物馆年观众人次超过 500 万。鼓励为文化演艺场所、文化场馆、文创商店等合理配置餐饮体验、购物体验、文化休憩空间，营造更加优质的文化消费体验环境。支持文化遗址和各类文博场馆优化旅游功能，支持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创设一批可作为非遗体验场所和旅游目的地的南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基地，拓展以文化体验、文化消费为引领的文化输出渠道。推进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等列入国家大遗址名单的遗址博物馆建设。发现和培养一批基层文化能人、民间文化传承人，推动建设非遗馆（厅）。结合党史教育，发挥我市红色文化优势，打造一批党性教育示范机构、示范点。组织实施“南昌国际军乐节”等对外交流活动，创建“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制定实施消费惠民政策措施，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举办文化消费季、消费月和数字文化消费体验等促进消费的活动。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构建有序开放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具有南昌地方特色的文化消费集聚地。（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工信局）

3. 激发旅游综合消费。营造全季全时消费场景，优化全市旅游产品供给，积极培育适合夏季和冬季的旅游产品，构建旅游产业全季消费新局面，推进日夜全时旅游消费体系，积极申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国内大循环文旅消费集聚区平台。实施精品路线联动工程，积极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文旅精品路线。继续推动落实国有景区门票减免政策，激发城乡居民出游，吸引外来游客；举办

南昌市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消费节，举办创新旅游消费体验等活动，构建政府引导、商家让利、市民消费的长效机制，提升旅游消费欲望和旅游消费水平。提高南昌市旅游消费场所银行卡使用便捷度，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提升旅游消费场所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在具备条件且用户需求较强的地方，优先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旅游消费场所除现金支付外，都能支持银行卡或移动支付，互联网售票和 4G/5G 网络覆盖率超过 90%，旅游消费便捷程度显著提高。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氛围，深入推进南昌市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优化旅游市场发展环境，强化旅游市场服务和监管，发挥行业管理在引导规范旅游消费市场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4. 提质健康养老消费。推动医疗服务从治疗服务为主逐渐向以健康服务为主转变。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差异化的医疗机构，提供全科医学服务、康复照护、心理咨询、临终关怀等多元化医疗健康服务。修订完善南昌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完善社会办医政策，做优做强针灸、热敏灸、骨伤、肛肠、妇科及肺病、脾胃肝胆病、心脑血管病等专科专病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特色康复机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到 2025 年，引进社会资源新建或改建康养结合医院，促进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力争更多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达到三级医疗机构水平。培育康复护理、医疗美容、健康体检等医疗服务市场，在全市范围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和地市级血站血液供应保障能力。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社区（乡镇）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更好地发挥中医药在健康维护和治疗中的积极作用，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与中医药强市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深入推进“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区）”建设。支持创建一批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区、项目），开展“互联网+健康旅游”试点。推动医疗服务、中医药保健与旅游养生康复等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江西分院建设，以中国（南昌）热敏灸总部为依托，推动热敏灸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中药材产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森林庄园”“森林人家”，打造一批森林旅游康养示范景区。支持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创建“全国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探索举办健康养生展览会，努力打造具有南昌特色的全国康养高地。（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

5.促进群众体育消费。立足我市生态资源优势，加强体育配套设施、赛事活动等支持力度，推动体育与旅游、文化、康养、互联网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参与“中国体育文化·体育旅游博览会”的参展和推介工作，宣传我市体育文化、体育旅游项目。打造体育特色品牌，深入实施体育“一县一品”，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健身课程。重点打造南昌马拉松、南昌赛艇大师赛、中国·南昌梅岭越野挑战赛等“一山一水一城”系列体育赛事品牌，吸引更多行业资源落地，提升城市影响力和形象。大力开展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鼓励各县、区（开发区）依托已建社会足球场地加强运营管理，因场办赛，广泛开展足球赛事活动，到2025年，实现社会足球场地全面开放。组织公共体育场馆申报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指导、强化监管，督促体育场馆加强开放服务，推进规范化和绩效考核评价，提高场馆运营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打造百姓身边健身设施和主城区“10分钟健身圈”。

继续用好健身步道建设工作“组合拳”，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步道建设和运营，开展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拓展产业业态，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6.提升教育培训消费。按照国家“双减”政策要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指导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广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扩大“人工智能+教育”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引进国内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训，到2025年，建设不少于6所优质中职学校和10个优质专业；打造4-5个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建设5个左右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化技工教育布局，将技工院校布局纳入人口50万以上县、区（开发区）发展规划，全市至少建成1所技师学院。争取建设1所高水平技工院校、3个示范专业和2个特色专业，培养10名技工学校专业带头人。支持2所以上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扩大在线教育，征集、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扩大在线教育供给，积极融入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到2025年，建设1000个“名师课堂”，120所“名校网络课堂”实验校，“智慧作业”在4-9年级全面运用；智慧阅读、智慧安防等全面推进，乡镇及以上学校“智慧校园”实现全覆盖。提升国际教育，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全面提升我市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水平。到2025年，打造3个具有较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大力发展托管和课后服务，支持开展各类技能才艺课程辅导。进一步加快学

学习型社区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豫章师范学院)

7.扩大家政服务消费。鼓励推行家政电子商务、“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培育发展私人管家、金牌月嫂、高级保姆等高端家政服务，研究引进国外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提高服务品质，更好满足中高端服务消费需求。鼓励家政服务网点建设与居家养老社区服务网络、社区卫生室等综合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相结合，构建24小时全生活链条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家政进社区、进家庭。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培养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和行业龙头，打造一批省级重点联系员工制家政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企业和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健全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管理机制，全面实行家政从业者上岗前技能培训、健康体检、认证考核、公布失信名单等制度，分类制定一批家政服务标准。积极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诚信家政建设万里行”活动，推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嵌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遴选培育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城市，组织开展市级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试点示范，打造国家和省级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豫章师范学院)

(三)促进消费新业态蓬勃发展

1.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促进多种业态集合，建设一批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地。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出台互联网诊疗服务和监管的规范性文件，积

极推进互联网+诊疗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发展壮大在线教育、智慧健康医疗养老，鼓励文旅体行业创新发展云旅游、云演出、云阅读、在线远程体育健身，扩大数字经济消费范围。鼓励传统商贸载体、大型体育场馆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性、业态结构丰富的新型消费载体，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聚焦航空、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重点优势领域，强化军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大力发展航空产业，加快南昌航空城等建设，继续办好南昌飞行大会，促进“通航+旅游”“通航+运动”等通航服务新业态蓬勃发展，到2025年，南昌市航空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左右，积极培育通用航空消费市场。支持智能汽车、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扩大消费规模。培育虚拟再现服务和体验消费，发展网红经济、直播电商、社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布局建设一批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智慧展厅、智慧商圈。贯彻落实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挥会展经济对扩大开放、带动产业、促进消费和提升城市形象、树立城市品牌等方面综合带动作用。围绕航空、电子信息、中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争取国家级会展落地，打造一批省级特色产业博览会。完善会展标准体系，推进会展行业标准化建设。推动传统会展项目数字化转型，搭建数字展厅，举办“云展览”“云对接”“云推介”“云洽谈”。办好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世界VR产业大会等国家级重大经贸活动及一批省级特色产业博览会，提升南昌知名度和吸引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政数局)

2.促进时尚消费繁荣。强化与国内外知名时尚城市交流合作，引进培育国际时尚机构，打造一批时尚消费展示发布中心，培育一批“购物节”“时尚周”“消费展”等国际国内产

品和服务消费新平台。鼓励时装、家具、美食等特色产品与时尚潮流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时尚消费本土特色品牌。挖掘城市特色文化资源，激发时尚消费新需求。积极引进 Louis Vuitton、Gucci、Prada、Burberry、Versace 等国际高端时尚品牌落户，引导国际知名品牌完善市内网点布局，推动现有国际品牌在品质价格、上市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国际市场接轨。支持举办时尚秀和新品发布会，引领时尚潮流。围绕我市特色优势领域和先发领域大力引进培育时尚品牌，推动产品融入时尚元素，提升优势产业设计水平，建设品牌集中、新体验丰富的时尚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工信局）

3.适当增加公共消费。适度扩大公共消费规模，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公共消费效率。合理布局建设轨道交通、停车场、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和养老托育、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总量和质量水平，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围绕提升公共服务供给，引导财政资金更多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社保等领域的即期消费支出和相关消费性投资倾斜。加快公共消费领域开放步伐，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资本进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加强对小微企业产品与服务购买。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强化地方储备体系建设，健全层级分明、品种完备的农产品储备体系，建立完善蔬菜储备制度。优化重要医疗等领域物资产能保障和布局，不断完善公共卫生、防汛救灾等领域应急物资储备方式，提升综合储备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公用集团、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轨道交通集团）

4.繁荣活跃夜间消费。鼓励各地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培育建设一批餐饮集聚型、文体消费型、百姓生活型夜间经济集聚区，培育发

展“夜宴、夜游、夜购、夜演、夜展、夜读、夜宿、夜练”新业态，打造一批城市夜间经济地标。支持发展夜间到家服务，发展餐饮外卖等“互联网+生活服务”。聚焦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探索 24 小时营业区试点。适度亮化美化夜经济重点区域，健全警示、导视等夜间标识体系。适当放宽夜间外摆摊位限制，引导夜间摊位规范发展。充分挖掘夜间消费资源和消费动能，增加夜间消费优质供给，依托主要商圈、特色街区、旅游景区、河道湖滨等，培育打造一批高品质夜间经济地标，形成高人气“网红”打卡地。到 2025 年，在全市建设 8—10 条夜间经济街区，打造 2—3 条省级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力争培育 1—2 条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促进文化、旅游与夜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各县、区（开发区）依托特色文旅资源组织开展美食节、灯光节等夜间主题活动和歌剧、音乐等夜间文化休闲活动，丰富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不断壮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夜经济”。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2 个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新增 8 个以上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提升公共交通系统夜间保障能力，对连接主要购物、餐饮街区和旅游景点的公交、地铁线路延长夜间运营时间，增设出租车候车点，增设夜间道路临时停车场，扩容夜间停车资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政公用集团）

5.推动社区服务消费。开展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因地制宜改善社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推进智能投递、智慧养老、智能停车等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促进社区生活服务集聚式发展。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以居民步行 5—10 分钟到达幼儿园、老年服务站等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以城市道

路网、自然地形地貌和现状居住小区等为基础，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和服务范围相对接，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到 2025 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城市居住社区环境明显改善。大力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鼓励连锁便利店、社区菜店企业新建改建加工工厂、配送中心和前置仓，拓宽物业服务，加快社区便民商圈建设。将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围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目标，促进全市不断完善便利店网点配置，优化“热点”和“盲点”区域布局，多渠道增加门店网点资源，优化便利店营商环境，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

6. 扩大进口商品消费。畅通国内国际市场渠道，探索开展双循环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进口商品购物高地，形成零售批发结合、平台内外结合、境内境外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的进口商品集散地。支持免税经济发展，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快进境免税店建设，支持建立进口商品展示直销中心。加快中国（南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在综试区设立进口母仓、区域总仓，探索开展跨境电商企业-企业-消费者（B2B2C）进口业务。全面简化企业内销办理手续，帮扶企业采取出口转内销的方式，拓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鼓励建设进口商品分拨中心、直销中心，构建进口商品分销体系，扩大进口商品销售。推进“丝路电商”，健全电商合作机制，促进电商企业对接合作。加快推进进境冰鲜水产品、进境食用水生动物和进境水果三个指定监管场地验收运营，促进相关产业消费升级。组织实施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重点进口平台建设试点。以落实《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试行）》为抓手，重点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跨境电商和委内加工等业务。充分利用综保区“保税、免税、退税”等优势政策，积极支持服务快消品、食品、日用品及生产性资料的保税存储分拨，在区内外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支持围绕综保区打造物流分拨配送、销售服务中心。推动检测维修、进境粮食加工产业发展，促进综保区业态多元发展。持续推广综保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降低内销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南昌海关、南昌综合保税区）

三、专项行动

（一）消费动力激发行动

1. 完善收入分配政策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稳定消费预期。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健全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培育行动，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保护灵活就业劳动者权益。支持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持续增加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健全覆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 释放城乡区域潜在内需势能。大力推动区域消费中心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县城之间协调发展，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不断缩小区域发展需求级差。引导经济较发达县城引入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因地制宜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建设，着力提升农村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完善消费促进机制。不断完善促消费政策配套，提升南昌在中部、全国乃至全球消费

资源的集聚能力。加强消费品价格管理，维护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和价格合理。积极吸引省外人口“入昌”就业落户、“入昌”消费，提升对省外消费的吸引力。鼓励各地开展消费惠民行动，围绕消费重点领域以发放定向消费券、消费红包、去库存消费券等方式持续加大消费刺激力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4.就业促进重大行动计划。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到2025年，建成全市统一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全市从事技能工作的劳动者总量翻一番，消费群体更加庞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1.不断提高“赣品”供给质量。面向需求结构变化，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不断提高供给质量。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推动现代家具、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聚焦航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着力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消费升级的支撑作用。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一批国家级、区域级育制种基地，不断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保障水平，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有效提升南昌农产品在全国消费市场影响力。大力实施“绿色农产品”品牌战略，重点打造绿色生态农产品品牌，加快培育“南昌山茶油”等林产品品牌。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持续释放数字消费等需求潜力。加强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核心技术攻关、自主创新产品应用，解决消费升级“卡脖子”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2.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制造业

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提升价值链。鼓励电商、互联网、物流、研发设计、文化旅游、金融等服务业企业，发挥大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衍生和服务制造业。以服装、家具等消费品为重点，发展柔性化、个性化定制，提供“泛家居”等链条式服务。引导汽车、电子信息等制造业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智能化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农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

3.让更多南昌品牌走向全国享誉世界。实施“赣品销天下”行动，以国内消费中心城市为重点，建立互助合作渠道，不断提升“赣品”知名度和吸引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全面提升“南昌产品”“南昌服务”质量，培育一批质量“领跑者”，确保食品、保健、婴幼儿奶粉、医疗器械等涉及重要民生产品和服务的安全稳定供应水平。积极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建立服务质量自我评估和公开承诺制度。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开展南昌市消费领域高端品质认证行动，实施特色优势品牌培育提升工程。开展“中国标准2035”南昌对接工程和“2+6+N”重点产业标准体系研究，继续深入实施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推动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加快消费品标准升级。大力实施“绿色农产品”品牌战略，重点打造绿色生态农产品品牌，加快培育“南昌山茶油”等林产品品牌。以航空制造、中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市场需求大、发展前景好的工业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三）市场主体壮大行动

1.做大做强骨干型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国

有企业，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实施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一流企业。引进国际知名流通企业，在市内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连锁门店等，推动各地引进一批国际国内知名零售品牌企业以及国内外酒店管理公司、知名连锁品牌酒店。鼓励各类消费骨干型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

2.扶持发展中小企业。加快建立健全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促进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消费领域企业“国民共进”。推动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全渠道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大力培育电商、直播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供应链示范创建，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中小企业在渠道开拓、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特许经营、连锁经营等方面与大企业加强协作，通过联合采购、共同配送、平台集聚等方式提升整体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3.引进大型品牌企业。重点壮大一批电商企业、零售企业、餐饮企业、批发企业、仓储企业等消费关键领域环节企业，着力引进一批大型商贸流通、零售服务龙头企业，全球顶级零售商和国际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和品牌旗舰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四）消费平台优化行动

1.做大城市平台。将城市作为消费升级的最大承载平台，不断提升城市消费功能与品质。围绕补短板、强功能、提品质，大力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继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扎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打造更加宜居的居住和商业环境，推动消费扩容提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

2.做强市场平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

革，围绕土地、劳动力、技术等重点领域，破除要素自由流动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全市商品交易市场优化升级，围绕建材、家具、服装等领域，着力打造一批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健全以跨区域批发市场为龙头、区域批发市场为骨干、零售市场为基础覆盖全市的农产品市场体系。（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3.打造中高端消费集聚平台。以“红色”“古色”“绿色”等特色文旅和特色产业为重点，鼓励跨界融合，支持打造集合多种业态的中高端消费集聚区，推动建设形成一批文化创意街区、艺术街区、文化娱乐场所群等。积极扩大中高端消费品和服务进口，引进跨境电子商务大平台、大企业、大服务商，支持本市大型零售企业开展海外购，加强与跨国零售商、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合作，将南昌打造成为中西部跨境电子商务集聚中心。（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

4.优化消费空间布局。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不断优化全市消费区域空间布局，把南昌市建成中部地区消费中心城市，加强县级和特色小镇消费区梯队建设，加快规划建设一批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节点。优化农村和中小城镇消费网点布局，到2025年，确保全市每个县打造至少1个以上县域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加快推进传统消费基础设施升级。加快省级商业街区改造提升试点示范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改善消费者购物休闲体验。引导省内外名企入街、名品入店，打造形成一站式综合性消费平台，提升商业街区档次。发掘全市资源禀赋优势，鼓励有条件的街区加快数字化改造，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提供全方位数字生活新服务。支持大型百货购物中心、传统百货店、连锁超市等不断丰富线下消费体验、拓展线上业务。推动新型城

镇化发展，加快重点县城农贸市场、乡镇商贸综合体、配送投递、冷链物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全市开展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提质增量补短板专项行动，明确要求、量化任务、细化措施，通过“新建一批、改造一批、路划一批、开放一批”，推进我市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进一步增加城市停车供应，着力缓解停车难、优化改善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公用集团、市公安局交管局）

2.加快建设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加快5G基站、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场景等。全面推进5G网络建设，实现乡镇及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的5G网络连续覆盖。持续完善农村宽带设施覆盖和能力升级。加速布局融合创新的新技术基础设施，大力提升人工智能设施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区块链公共基础设施网络。大力发展跨行业融合基础设施，建立NB-IoT（窄带物联网）、4G（含LTE-Cat1）和5G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基础设施体系，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特定场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完善智慧城市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推进智慧广电建设，以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精品创作工程等为抓手，加强广播电视视听产品和服务供给，基本形成高速、泛在、智慧、安全的新型广播电视传播覆盖体系，带动和引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娱乐消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

（六）物流网络畅联行动

1.发展重点商贸流通供应链。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引导传统批发市场、物流企业、物流园区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鼓励引导有实力、有意愿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在中小城市开展连锁网

点建设。推动市内大型批发、零售、物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对接，打造采购、分销、仓储、配送、消费供应链协同平台。大力推进产业与电商深度融合，探索推广“以销定产”等新生生产方式，开展“赣品网上行”等活动。实施“互联网+商贸流通”行动，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优化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契机，建设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节点，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构建物流园区、城市物流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及末端网点的城乡高效配送网络。建设国家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按照“一轴、两核、多节点”的空间布局，采取“全链条无脱冷、绿色节能环保、5G物联智配”的建设标准，搭建全市冷链大数据智慧平台，加快建设南昌市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构建现代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全面推进农批、农超、农餐对接，推进农产品直采直购，完善产销衔接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公安局交管局、市交通局）

3.加快发展农村流通体系。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加强农产品产销公共平台建设，完善农产品加工配送、冷链物流、质量追溯、诚信计量等功能。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等设施建设以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等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竞争对接。建设农产品“产供销”全链条服务平台，强化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现代流通设施建设，拓宽绿色、生态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互联网+”农产品上行工程，实施“快递进村”，优化快递服务

和互联网接入，提高农村电商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4.推动商贸物流智能化发展。深入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提升商贸物流园区、仓储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站点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以无线射频识别、传感器、激光扫描、移动终端、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撑的“物联网+高效商贸物流”，构建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互动的商贸物流运营模式。大力推广“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模式，组建集中配送企业、建设集中配送中心、发展集中配送乡村自营网点和加盟网点、共享集中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城乡集中配送业务，加快建成全市“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政数局、市供销联社）

四、工作措施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梳理任务，细化责任分解，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明确进度时间表，确保相关工作任务的顺利实施，力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宣传。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任务涉及部门协调联动。加强促进消费的宣传引导，提振消费信心。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兴媒体作用，利用好网络平台，构筑良好的促进消费宣传推介机制，营造有利于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对重点任务落实及进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本方案明确的任务按要求进度推进。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执行。

《南昌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2022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

第一节 构建多元化的服务供给体系

第二节 健全高质量的服务支撑体系

第三节 夯实全要素的服务保障体系

第四节 完善全过程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五节 发展多业态的产业支持体系

第六节 提升全社会的环境支撑体系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强化政策保障

第三节 确保资金支持

第四节 加强督查考核

第五节 大力宣传引导

为积极适应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依据《江西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南昌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作为江西省省会城市，南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事业，积极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改革，加速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增强

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基本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政策体系日益完善。颁布实施了《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出台了《南昌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12月—2022年12月）》《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50余个政策文件，下发了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城企联动等规范性文件，构建了比较完整的政策体系，加快推动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的不断发展。

——供给能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1611 家：养老机构 122 家，含公办社会福利院（中心）3 家，乡镇公办公营敬老院 67 家，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10 家；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42 家。各类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416 家，其中，城镇 388 家；农村颐养之家 1101 家，实现建制村全覆盖。全市养老床位 3.5 万余张，其中，机构养老床位 3 万余张；社区（家庭）养老床位 5 千余张。与 2016 年相比，养老服务机构增长 195%，养老床位增长 94.4%。嵌入式养老机构和“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为符合条件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完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线上派单、线下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实时、快捷、高效的居家上门服务。

——改革创新成效显著。“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乡镇敬老院和农村颐养之家改造提升持续推进，“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示范点带动作用明显，推动了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持续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县、乡、村三级相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西湖区和红谷滩区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社会餐饮企业开展助餐服务试点，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取得良好成效；我市先后被列入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医养结合、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等四个“国字号”改革试点。支持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创新建立了“四个一”模式，通过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助等激励政策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等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东湖区在全省率先推行“时间银行”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模式，为居家高龄、独居、特困等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志愿服务。

——服务市场全面开放。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社会力量逐步成为服务设施运营的主体，积极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合作运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了规模化、连

锁化养老机构，深入开展了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行动，完善落实了土地、规划、融资、财税、医养结合、人才、消防、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完善了政府支持政策清单，按照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补贴。全市已引进和培育各类养老服务企业 50 余个，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10 家，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42 家，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占比逐年增长。

——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大力推行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开展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根据养老机构的等级实行差别奖补，鼓励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提升了养老机构建设、管理、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养老护理队伍专业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形势

面临的挑战。“十三五”时期，我市养老服务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南昌市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相比，南昌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与困难：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设施使用率较低，供给结构有待调整。养老护理员队伍存在不稳定、年龄偏大、文化素质偏低等问题，人才培养、人才引进的激励政策与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有待提升。市场主体的活力不够，养老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养老服务保障体系有待完善，智慧养老需加速推进。截至 2020 年末，我市常住人口为 625.58 万人，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94.19 万，7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43.61 万，老龄化比率 16.8%。其中，农村老年人口 36.74 万，占全市老年人口比重的 39%。从需求侧看，南昌市养老服务需求呈现日益增长之势。老龄化速度持续加快，人民日益增长的高质量养老服务需要和养老服务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日益突出，老年人口总量与结构持续变化深刻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当前我国经济增长面临新挑战，受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社会风险性因素增多。对于政府而言，经济增长

方式变化给地方财政的可持续增长带来了压力，民生建设等政府刚性支出约束越来越大，人口老龄化加速将对养老保障资金的可持续性、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的供给数量与质量、社会活力等造成深远影响。

面临的机遇。“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也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养老服务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就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重要的目标指向。省委、省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纳入基层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等统筹推进，为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为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改革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不断增强的城市经济实力，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提供了较强的经济基础和物质保障。当前，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特别是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智慧养老等发展提速，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新的更好技术支持的同时，也深刻改变着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路径和模式，为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科技创新和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极大地丰富和改善了养老服务产品的供给结构和发展质量。在统筹南昌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应充分挖掘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机遇，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行动，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业打造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需求，增强我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充分发挥省会城市优势，不断改革创新，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打造养老服务“南昌样板”。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党政主导、社会参与

坚持党对养老事业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发展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支持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实行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强化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巩固家庭和个人基础作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均衡、协调、健康、多元发展，努力构筑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共担的养老服务责任机制。

（二）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补齐社区养老服务短板，继续坚持“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品牌打造，着力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升级，明确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职责，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及时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重大风险，确保事业稳中求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三）聚焦多元、改革创新

聚焦不同层次老年人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着力完善“兜底有保障、普惠有供给、特色有选择”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继续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模式、新路径，巩固推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城企联动普惠养老等领域的改革创新成果，通过改革创新驱动，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建成与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养老服务需求相匹配、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结构合理、供给多元、服务优质、监管到位、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新格局；形成养老事业和产业的协同发展、城市与农村养老的均衡发展、设施运营与服务质量的共同提升，兜底、普惠与多元养老市场共存的发展新态势。

政策制度更加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健全完善，政府政策扶持清单更加优化，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得到落实，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得到保障，失能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需求优先满足，养老服务清单更加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城市老年人居家探访和农村留守、空巢等老年人日常探视、结对帮扶等制度得以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价格收费、薪酬待遇等制度更加优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得以健全。

服务网络全面覆盖。到 2025 年，城区形成区、街道、社区、家庭四级服务网络，城市（含县）失能失智照护专业机构为中心、街道层面综合型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嵌入式养老院为支撑、日间照料设施为补充、延伸至家庭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农村形成“一县一中心、一乡一阵地、一村一场所”的县、乡（镇）、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服务供给更加多元。家庭养老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得到全面推广，居家老年人能享受到专业的上门服务，适老化改造得到大力实施；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具备短期托养、喘息服务、上门、家庭照护理

务等能力；“1+5+X”社区邻里中心内容更加丰富；综合性养老机构护理、康养、医养服务、防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照护托养需求得到保障；农村敬老院具备专业化养老服务、业务指导、上门服务等综合能力；农村颐养之家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探视巡访等服务能力，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模式得到全市推广；家政、物业等各类其它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多元服务。

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质量体系认证和养老服务认证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得以推行，养老服务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有效运行，养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得到发展，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得到应用，老年人获取服务更加便利；涵盖多学科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人才队伍培养、培训体系和薪资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得到提高，养护能力大幅提升，农村敬老院成功转型为综合性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和社区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水平质量更加优质。

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医养康养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壁垒进一步畅通，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持续增长，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逐步设立护理型床位或专区，进一步发挥南昌中医药优势和生态优势，推广适用老年人的中医药和康复适宜技术服务。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咨询、慢性病防治、康复护理、热敏灸等中医药健康干预和管理服务，旅居养老、养生养老、健康养老等新业态等具有南昌特色的康养新业态得到孵化和发展。

养老市场更加开放。养老服务市场环境更加优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家政、物业、配送、餐饮等社会力量和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并成为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在全市得以推广，志愿者

组织积极主动参与养老服务。

养老产业融合发展。养老与文化、教育、商业、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康养、养生、文化、旅居等养老新兴业态不断兴

起，养老产业链条不断拉长，养老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形成一批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产业。

专栏 1 “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 年	属性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预期性指标
新建居住(小)区按标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约束性指标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型医院占比	60	预期性指标
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专业招生规模	明显增长	预期性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社会工作者配比(‰)	超过 1 人	预期性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5	预期性指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

第一节 构建多元化的服务供给体系

(一)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1、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逐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结合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形势动态调整。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智、重残、独居高龄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逐步丰富服务项目，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市级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社会服务范畴；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标准，结合南昌市实际，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完善老年人救助福利补贴制度，建立补贴项目清单，明确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补贴方式方法；落实高龄补（津）贴制度，优化认证方式；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提高服务水平。推进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优化整合，加强与残疾人补贴、社会救助等补贴制度衔接，完善补贴方式方法，提升精准度和有效性。建立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巡访制度，提高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多层次长期

照护保障制度，根据国家部署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照护保障体系。

2、兜底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实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基础上，优先保障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家庭中的高龄、孤寡、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空巢、独居、农村留守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以及其他享受政策性优待老年人，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证的基本养老服务。每个县区建成 1 所具备照护托养能力的县级失能专业照护机构；所有存量乡镇敬老院全面实现改造提升，新建或改造护理型床位占比分别不低于 60%、50%；已经实现改造提升的公办养老机构要重点推进内部环境适老化改造。深化特殊群体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定期巡访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工作机制。

3、加快普惠养老服务发展。继续推动城企联动普惠型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围绕“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限价”，将“普惠”与“特惠”相结合，通过土地、规划、融资、财税、医养结合、人才等政策工具的综合应用，引进

普惠养老企业按约定承担公益，为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并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进一步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重点进入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机构。

(二) 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地位

1、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全面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国家试点工作，贯彻落实试点工作要求，按照政府引导、需求导向、专业支持、家庭参与的原则，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支持养老机构为高龄独居、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家庭适老化、智能化改造给予补贴，对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按照标准给予运营补助；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功能，建设虚拟养老院，利用养老服务平台和 12349 服务热线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在有条件和有需求的住宅小区，延伸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点，探索推进“物业+养老”、“家政+养老”模式，鼓励物业、家政为上门服务提供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慈善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

开培训课程等多种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提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的护理知识和技能。

2、打造适老化宜居环境。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增加养老设施，推进小区路面、出入口、通道、楼梯等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老旧小区住宅成片连片加装电梯工作。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加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在机场、火车站、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加强对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的改造，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推动城乡街道、社区公共服务环境适老化。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对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等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引导城乡老年人对住宅及家具设施等进行适老化改造；鼓励开发建设老年宜居住宅，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宜居环境。

专栏 2 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工程

- 1、按照政府引导、需求导向、专业支持、家庭参与的原则，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支持养老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让老年人在家享受专业化的照护服务。
- 2、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加快与老人生活密切相关的既有社区设施和生活性服务场所的适老化改造。
- 3、出台扶持政策，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有设施和服务资源面向居家老年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鼓励家政、物业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等服务。

(三) 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围绕打造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支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大力发展生活照料、助餐、助急代办、医疗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社会工作等服务；支持嵌入式养老院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助餐、康复护理、居家上门、陪诊转介等一站式养老服

务，并支持承接相应区域的居家探视巡访、失能老年人帮扶、能力评估、家庭照护等服务；以“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为契机，促进养老与医疗、文体、商业、教育等设施整合、资源融合，在做实做优中心 5 大功能的基础上，拓展“X”内涵，引入新业态做活“X”，为老年人提供更为丰富的社区养老服务和生活服务。

专栏 3 社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1、到 2025 年,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2、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通过新建、改造、租赁等方式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着力发展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两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

3、建立健全居家老年人“一键呼救”紧急救援响应机制,到 2022 年,基本建立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

4、在城市社区建设突出护理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院。

5、推广城市助餐服务,健全完善助餐配餐服务点,不断满足老年人居家用餐服务需求。

(四) 推动机构养老转型提升

1、鼓励民营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拓展养老机构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支持民营养老机构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对象,改造成为护理型养老机构。引导养老机构改善床位结构,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比例,增设临终关怀、认知症障碍照护等专业养老服务机构、专区及床位,提高养老机构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服务能力。聚焦失智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在市、县(区)福利院开辟失智照护楼或照护单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面向失智老年人的照护机构或开辟专区。推进失智照护、失能护理示范机构建设。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根据自身定位合理延伸服务范围,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

2、推动公办养老机构转型升级。每个县区建成 1 所具备照护托养能力的县级失能专业照

护机构,支持县级福利院改造成为照护型机构,推动有意愿的特困失能人员实现县级集中供养照护;继续开展农村敬老院改造升级,将农村敬老院改造成集中供养农村特困人员综合性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价格收费、薪酬待遇制度。加强农村敬老院管理人员选聘考核管理,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职业化、专业化、标准化程度。健全市县乡三级养老服务中心框架体系,推动各层级公办养老机构提升区域性养老服务指导功能。全面强化公办养老机构的保障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品牌、提供行业支持。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在充分发挥兜底保障的基础上,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优先保障经济困难、高龄、计划生育家庭、退伍军人、重点抚优对象、低保、贫困户等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探索建立“以上带下”的城市养老服务联合体,提升区域公办养老机构整体水平。

专栏 4 公办养老机构转型提升工程

1、建设一所市级老年养护院,内容包括护理培训中心及宿舍(养老公寓)、管理和服务中心、养护楼、康体娱乐中心(老年大学)、医疗中心、综合商业中心等,具备为全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的能力,依托老年养护院建设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

2、完成南昌市社会福利院老年福利大楼提升改造,根据设计标准,完成老年福利大楼主、附楼建设。

3、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推进存量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改造。

4、到 2025 年,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普遍提档升级,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以上。

(五) 增加农村养老优质供给

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推进范围,创新发展“党建+农村养老服务”。鼓励专业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进驻农村地区,

连锁化运营农村颐养之家开展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项目和承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引导养老机构与农村颐养之家建立对口支援机制,通过派员驻点、技术指导、人员

培训等方式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农户和养老企业利用闲置农家大院、支持返乡人员利用自家农家庭开办家庭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日间照料、生活照料等服务；发动党员、退休干部等组建志愿者队伍和有意愿的

老年人结对成立互助小组，推行志愿互助服务；支持农村剩余劳动力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关爱巡访等上门服务，鼓励实行有偿邻里照顾、家属照顾。

专栏 5 农村互助养老提质工程

- 1、完成农村敬老院的升级改造,探索推进乡镇敬老院管理体制改。推进乡镇敬老院编制人事制度改革,深化公办养老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完善人才队伍培养机制,科学稳妥实施公建民营,完善公办养老机构价格收费机制。
- 2、开展颐养之家提升改造。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推动颐养之家设施、服务全覆盖,落实“四助五有”建设标准,提升颐养之家硬件条件和服务水平,建立可持续运营发展机制。

(六)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1、鼓励医养相互融合。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养老机构设置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等医疗机构，实现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全覆盖。推动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利用空余床位举办医养结合专区或转型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推广“医管养”“养办医”等医养结合模式，推行医院、养老院双向转介，双向转诊、双向离院；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整合医、养、护资源，打造“卫生院+敬老院+农村颐养之家”联动配合的农村医养联合体；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实现设施互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整合、照护人力资源共享；利用“1+5+X”社区邻里中心医疗卫生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的医疗服务。

2、落实签约合作制度。养老机构全面落实医疗机构签约制度，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流动延伸，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护理服务。鼓励家庭病床进社区，为失能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聚焦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提供适宜、综合连续的长期照护服务。

(七) 支持康养结合服务发展

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生活方式、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制定老年常见疾病和失能失智预防、早期筛查、早期干预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老年慢性疾病与并发症、老年失能失智预防体系；充分利用南昌市中医药资源，重点发展热敏灸中医特色康复服务，鼓励热敏灸医院、热敏灸保健康复中心、热敏灸小镇等为老年人提供热敏灸保健康复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设中医诊所，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康养服务。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推行养老辅具公共区域共享服务、居家使用租赁服务等多种形式，满足老年人安全出行和身体康复等需求。

(八) 建设社会关爱服务体系

1、建立老年人社会参与机制。利用社区服务设施等场所组织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活动。引导老年人参与社区建设管理活动，参与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教育，将老年教育纳入社区养老服务基本内容，实施“教养融合”新型养老模式，鼓励养老机构开办老年学校，重点加强老年健康生活、融入智慧社会、防范诈骗及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

2、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服务。定期开展城市老年人探访活动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重点关注留守、失能、重度残疾、孤寡

等老年人的精神关爱。探索通过政府向基层组织、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以及鼓励“时间银行”志愿者积极参与等方式，提供重点面向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以探视巡访为主的关爱服务。建立健全留守等老年人日常探视、定期巡访、结对帮扶三项制度，到2022年，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九）搭建社会各方参与平台

继续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重点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康养、护理结合的养老机构，探索引进港澳地区、国外养老服务优秀企业或组织进入南昌。鼓励和支持省内外企业在我市设立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培育本土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培训机构。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市场化运营新增养老服务设施。继续推进国家发改委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试点，鼓励家政、物业、物流配送、餐饮、文体、旅游、医疗等行业进入养老服务。引导基层老年人协会参与空巢留守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支持志愿者队伍通过居家入户、社区活动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针对性强的服务。培育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工作者和慈善公益资源“四社联动”，鼓励全民参与养老志愿服务。在全市推广建立“时间银行”，健全运行、管理、监督工作机制，运用数字化手段，利用智慧平台实现数字化、精准化，支持志愿养老服务。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的储蓄与回馈等正向激励机制。

第二节 健全高质量的服务支撑体系

（一）织密全覆盖服务网络

1、建成城区四级服务网络。市本级打造辐射全域的失能失智专业照护机构，依托该机构建设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完善区-街道-社

区-家庭四级服务网络，县区建设失能失智专业照护服务中心，并具备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功能，街道建设具备失能护理、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喘息服务和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建设嵌入式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市助餐网点等服务设施，推进“1+5+X”邻里中心建设，全市推广建设“时间银行”，探索建立社工服务站，实现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全覆盖。

2、建成农村三级服务网络。完善县-乡（镇）-村三级服务网络，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要求推进县级福利院失能护理设施建设，设施条件不能满足集中照护条件或不能满足集中照护需求的地区，加快推进失能护理改造。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2年全面完成改造提升任务，逐步提高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新建60%、改扩建50%）。改造提升局部设施条件，对局部设施条件落后、功能不完善、安全不达标的敬老院，重点改造提升安全设施设备，对房屋建筑及设施按照功能性合理分区并进行适老化改造，对涉及安全底线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配置，实施消防安全“三推广”——配置简易消防喷淋、感烟报警装置、微型消防站。按照“四助五有”标准继续推进农村颐养之家改造，按照省民政厅《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的可持续运营发展机制，继续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建设。

（二）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1、完善养老服务智慧平台。推动研发完善信息化、适老化、可视化、全业态的“一中心、多平台、N站点”养老服务智慧平台；平台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集数据收集、动态监管、实时服务为一体，由长者服务和民政监管两大系统组成，内容涵盖九大模块，实现“一个平台、闭环管理、高效运营”。大力推广和使用养老服务智慧平

台，开发和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和各类养老服务。

2、加强智慧养老广泛应用。推动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的深度应用，结合老年人需求特点，进一步优化智慧养老服务功能，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目录，推广康复训练及康复促进辅具、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家庭服务机器人、可穿戴智能老年服装服饰等产品。

（三）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持

在现有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制订养老服务标准编制计划，组织起草相应的服务、管理和技术标准，完成《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助餐服务规范》等 5 个地方标准的制订，发布《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指引》，结合南昌市的经验做法和特色，制定一批符合实际、规范性指导性强、可操作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构建科学、完整、切实可行的南昌市养老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养老机构制定要求更高的企业标准。加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培训会、编

印标准化手册等方式宣贯标准化知识、增强标准化意识、提升标准化管理服务水平。

（四）提供专业化能力支撑

1、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扶持政策，建立健全以职业教育为主体，应用型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相衔接，学历和职业培训并重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养老服务培训机构设置老年服务与管理、康复治疗、护理学、健康管理、应用心理学、康复辅助器具应用与服务、社会工作与管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设立一批养老服务培训实训基地；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全员培训、轮训机制，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制订不同岗位和对象培训体系和培训计划，发展专业培训机构，开发培训教材和课程，建立线上、线下培训平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重点针对养老机构管理人员、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三类人员进行基础知识、专业技能等培训；实施全市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认定，探索构建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认定体系；通过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等活动提升养老护理员的专业水平。

专栏 6 实施养老服务职业培训计划

- 1、加快培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高超、服务优质的康养服务技能人才，到 2025 年，实现培训规模和技能水平整体提升，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均达到 100%。
- 2、提升养老护理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工作质量，全面推行养老护理服务从业人员就业上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专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积极面向有意愿从事养老护理服务的各类人员开展培养培训。
- 3、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重点加强失能失智人员照护、老年人照护、康复护理服务、饮食起居照料、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强化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安全意识、健康卫生、应急处置等要求和心理学、营养学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
- 4、到 2025 年，依托区域示范性养老机构或职业院校建成 1 所养老服务业人员实习实训基地。

2、提升养老机构运营能力。
——增强管理水平。以建设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养老院管理队伍为目标，组织养老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企业、养老社会组织等负责人，以授课讲座、观摩学

习、场景模拟、沙龙讨论相结合的形式，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养老院长培训。引导企业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打造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优化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标准，继续开展等级评定，鼓励养老机构通过质量体系认

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服务管理，建立起自上而下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形成严格的服务管理与考核机制。

——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引进护理、营养、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专业养老服务人才，引导养老机构与家政、餐饮、物流配送、物业以及文体、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组织合作，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丰富、专业的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元的服务需求，鼓励养老机构通过服务认证。

——强化质量安全。加强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新建、新增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办理消防审核手续，取得合格意见方可投入使用。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推动解决存量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到2021年底前，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全部清零。对民办养老机构按要求实施消防改造并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的，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属地县（区）人民政府按规定集中研究处理。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各县区建立养老机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预案，做好各类风险日常评估和干预，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应急体系。养老机构在建筑设计时充分考虑医疗感染管理要求，增设隔离功能并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和设备，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依托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或综合性示范机构，成立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应急物资。

第三节 夯实全要素的服务保障体系

（一）推进设施建设

1、确保完成设施建设任务。将民政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2022年底前，完成《南昌市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编制，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的针对性、均衡性，并做好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障养老服务设施专项布局得到落实。全面完成失能、失智照护中心、嵌入式养老机构、福利院、农村敬老院、农村颐养之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5+X”社区邻里中心等服务设施的新建、改建以及升级改造任务，2021年底实现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未建服务设施，或者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要加强统筹协调，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颐养之家提升改造工程。推行服务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加强对服务设施建设质量管控，对服务设施建设质量进行督查，要求新建服务设施建设单位严格把好建设质量关，对已建服务设施开展建设质量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2、保障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立健全服务设施规划和用地保障政策，对老龄化程度相对较高、发展趋势较快的县区，适当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鼓励利用城镇存量用房举办养老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手续的，按不同用地主体类型予以办理。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

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

3、整合利用存量闲置资源。制定整合利用闲置资源改造成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盘活现有的国有、集体资产，将闲置的医院、厂房、学校、农村集体房屋以及各类公办培训疗养机构、活动中心等改造用于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或与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文体服务中心、商业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老年大学等资源综合或临近设置。以“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为契机，推动居家养老与医疗、教育、文体、商业等服务设施集中布置、资源共享，为老年人提供更丰富便利的养老服务。

（二）建立人才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与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建立与待遇挂钩的养老护理员职业水平评价体系，定期发布养老护理员市场工资价位信息，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合理确定养老护理员的薪酬。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市场工资水平监测。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医疗护理等人才晋升通道。落实养老服务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我市紧缺人才培养目录，实施养老护理员就业、岗位补贴及入户指标等扶持政策；子女入学符合《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条件的，可在市委人才办进行人才审核和认定后，由市教育局按认定结果执行相关入学优待政策，如不符合人才子女入学政策的员工子女可以根据当年的入学政策执行。建立养老服务人才登记管理、继续教育制度，探索养老服务褒扬机制。加强就业宣传，吸引人员从业。鼓励具有医师、医疗护理、养老护理、家政、心理咨询、教育、艺术、保健等资质的和其他与养老服务需求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以及社会人员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兼职。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聘用的医师、护士、医技人员等专业技术人

员，应当执行与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制度，其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医疗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要求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维护养老护理人员权益。

（三）落实扶持优惠政策

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扶持发展政策，落实土地供应、规划报建、财费税收、消防、进入支持、人才建设、医养结合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完善民办养老服务企业扶持政策，推动资助措施更加注重质量、效益，通过加大资助、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重点加大对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普惠型民办养老服务组织的扶持。完善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从2022年起，要不区分经营性质对按标准建设、依规定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除外）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四）推动家庭基本养老

加强政策引导和道德宣传，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百善孝为先”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通过法律宣贯、道德宣传等方式，弘扬孝老、敬老、爱老文化。支持家庭承担基本养老职能，教育引导子女或其他赡养人、扶养人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鼓励义务人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依法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对无监护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监护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养老

照护、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改革养老服务津补贴制度，加强老年人津补贴与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障、长期护理保险、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老年人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的衔接，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和内容，提升老年人支付能力。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完善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制度，规范备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服务，精简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对社会资本、非本地资本、境外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件和准入门槛。

（六）强化医疗保障水平

优化医保政策，完善符合老年病种特点和重点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方式，根据老年病人选点人数比例适当调高门诊费用支付标准。强化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家庭病床、护理站等医养结合服务的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申请、受理、评估以及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除等过程进行监督。

（七）发展养老服务金融

健全养老服务商业保险体系，推广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机构责任险、护理人员职业安全保险以及运营保险等险种，推动商业保险逐步成为机构、个人和家庭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商业保险业务。

第四节 完善全过程的综合监管体系

（一）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机构主责、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实行全覆盖、全方位、全流程监管。依法落实

属地监管职责，不断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力度，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标准规范和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规范监管、公正执法。加强民政与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等专业监管信息联动、共享，实现不同职能部门之间信息互通，推动建立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明确监管重点，全面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设施建设、运营秩序、食品安全、医疗卫生、消防以及资金、人员等方面的监管执法；加强“互联网+”监管的应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督和满意度评价；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杜绝养老机构以会员卡、预付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坚决制止以养老之名跑马圈地行为。

（二）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

贯彻落实《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贯彻落实《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规范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制定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分类政策，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有关部门要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进行必要监督；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区分服务对象实行不同收费政策，积极探索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收费管理模式；推动形成养老服务质量与收费价格相适应的市场机制。全面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健全养老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公开制度，加强收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市场定价的收费标准应保证相对稳定。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妥善处置纠纷。

（三）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实施评价

督促养老机构全面实施养老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在规划建设、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卫生与健康、消防安全、

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推行标准化，并进行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建立以养老服务标准为依据的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评价机制，引入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监管。

（四）健全养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按照自愿申请、公开透明、综合施策、统筹推进的原则，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养老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和运营补贴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建立养老服务社会信用体系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加强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对于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法公示。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履约情况依法记入信用记录。推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引导相关行业组织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会员信用管理，提高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服务能力。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并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贯彻实施《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对接，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节 发展多业态的产业支持体系

（一）推动产业融合

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积极培育健康养老、养生养老、旅居养老、宜居养老和智慧养老等新业态，促进文旅、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物流配送、互联网、智能制造、医疗器械等行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南昌生态资源优势，中医药优势，利用医药、电子信息的从业优势，

重点发展养生养老、康复疗养、保健食品、旅游度假、居住地产、休闲农业、辅具用具、智能产品、康复用具等产业。

1、发展健康养老产业。依托江西优质中医药优势，推进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教育服务、精神文化、旅游休闲、体育健身等业态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养教结合、康养小镇、森林康养、旅居养老等新兴业态。支持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加强合作，广泛推广热敏灸、中医康复等中医药技术适宜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设中医诊所，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医养服务。

2、发展辅具用品产业。利用南昌医疗器械、电子信息产业优势，广泛开发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等特殊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针对不同生活场景开发智能化日用辅助产品，积极发展老年人生活护理、日用辅助及康复训练等老年辅具用品产业。拓展研发康复辅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具产品申请医疗器械注册。积极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动态更新产品目录，拓展租赁方式，完善供应商准入标准。

3、发展智慧养老产业。推进为老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以需求为导向科学设定为老服务产品引导目录，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VR、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提高科技产品的适老化程度。提升康复训练及康复促进辅具、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家庭服务机器人等适老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开展家庭、社区、养老机构、医院等多应用场景的试点试用。

4、支持老年宜居产业。制定落实适老住宅标准和规范，扩大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范围，推动政府保障性住房适合老年人居住，引导、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

5、助推老年旅游产业。将老年旅游作为南

昌旅游的重要内容，发展康养旅游、文化研学、纪念怀旧、红色资源、乡村休闲养老等新旅游业态，鼓励面向老年人的旅游产品创新。加强景区、酒店等旅游基础设施适老化建设和改造，营造安全、高质的老年友好型旅游环境。

（二）助推经济发展

扩大投融资渠道，落实金融、土地、规划、税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打造养老产业功能性园区，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在南昌设立总部，推动集研发、生产、销售、展示、物流、服务于于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产业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产业品牌，培育一批在全市乃至全省有一定影响力、规模较大的养老产业龙头企业和社会组织，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养老产业企业上市，加强养老产业企业商标和品牌保护，提升养老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六节 提升全社会的环境支撑体系

（一）弘扬家庭孝老传统美德

广泛宣传，讲好南昌养老故事。加强反映养老、孝老、敬老美德的艺术作品创作，鼓励广播电视、互联网播放平台制作、播放养老相关公益广告。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村级事务中的领导作用，支持家庭承担基本养老功能，全面实施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

（二）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

提升社区适老化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小区路面、出入口、通道、楼梯等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打造更加方便、温馨的宜居安养环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融入适老化标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生活环境。

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加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在机场、火车站、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加强对坡

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的改造，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推动城乡街道、社区公共服务环境适老化。

（三）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

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医疗、社保、民政、金融、典型、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名额。加强“身份证”信息归集和数据打通，在更多领域推广“一证通行”。定期开展拒收现金专项治理。在疫情防控等突出事件处置中做好帮助老年人应对工作。

推进智慧化服务适应老年人。开展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支持终端设备制造商、应用产品提供商、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三方联动，开发一体化老年模式，促进上下游功能衔接。以市场力量为主体推动出台一批技术适老化标准体系。组织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培训，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

（四）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在社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场所等的配套建设；开发一批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项目，推广中国传统保健体育运动。鼓励建立老年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指导和帮助老年人开展各类运动项目；鼓励推出适合老年人的体育服装、锻炼器材等产品及健身指导、竞赛参与等服务。

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开展老有所学教育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至

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建设一批示范性老年大学。支持各类有条件的院校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鼓励养教结合创新实践，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老年人学习网点。推动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积极融入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老年教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利用现有老年教育资源，及时向乡镇和农村辐射，推动老年教育重心下移，以就近、便捷、快乐为原则，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稳定可靠丰富的教育服务。建立大龄、老年人才信息库，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大龄劳动者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培训（实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一条龙”服务。

丰富老年人休闲文化生活。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一批老年公共文体活动场所。针对老年人共性的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各方增加对老年节目的制作和投入，编辑出版适合老年人的大字资本图书。搭建老年人文化活动交流展示平台，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进乡村、进社区。鼓励电影院、剧场等经营性文娱场所加大对老年人开放的优惠时段，对工作时段以惠民价格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机构给予适当支持。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领导小组重要作用，强化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合力。将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绩效评价、政府营商环境考核等内容；将“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列入市、县、乡三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村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内容。按要求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养老服务

务中心并落实相关人员编制，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着力提升城乡养老服务经办能力。

第二节 强化政策保障

贯彻落实《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制定（修订）相关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破除阻碍养老服务发展的体制机制约束和政策障碍，加强养老服务发展法治及政策保障。

第三节 确保资金支持

坚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养老服务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政府投入机制，优化各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出结构，提升精准化投入水平。要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保障财政养老服务投入，各级财政部门统筹资金保障养老服务业发展。积极发动社会资本、慈善资源投入养老服务领域。

第四节 加强督查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配套措施，细化相关指标，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鼓励各县区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实施规划。

第五节 大力宣传引导

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广播、报纸报刊、微信视频等多种方式做好规划宣传，广泛开展养老服务政策、标准规范宣讲，总结报导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养老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